

七 五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總統 75.1.6. 令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4552 號）	五
總統 75.1.10. 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總統府公報 4554 號）	五
內政部 75.1.10. 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九
總統 75.1.17. 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 一條；並刪除第 九條條文（總統府公報 4557 號）	二九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自本（75）年元月八日起改制為「內政部資訊中心」	二九
-------------------------------------	----

（二）地 權

內政部核釋有關龔維甯先生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	三一
內政部釋示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事宜	三二
釋示關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之執行問題	三二
內政部函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職業欄應否先登記為「農」	三三
內政部核釋關於外商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自法院承受工業用地，是否須受土地法第九條及第二 一條外國人租購土地之限制問題	三三
本府為興辦公共工程執行年度預算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內，凡擅用河川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一律不予補償	

（三）地 籍

財政部 / 內政部訂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乙種	三四
內政部核釋外國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申請辦理登記一案	三五
釋示陳甘秀蘭君檢具李月嬋之代筆遺囑申辦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遺贈登記	三六
釋示李晶中、牛謙依遺囑內容申辦土地及其上建物遺產移轉登記案	三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繼承篇修正後，繼承權拋棄事件，法院核準備查並註明其聲請拋棄已逾法定期間，其繼承權拋棄效力疑義	三七
釋示同一授權書得否辦理數件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三八
內政部核釋關於被查封之土地，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如無違背法院查封之理由，應准予受理	三八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二四三 - 二八地號等 一筆土地重測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5 年春 8 期）	三九
財政部核釋土地於重測公告確定，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如申請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與該筆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相同	三九
內政部函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申請發給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其應繳納費額之標準	四
有關地政規費收據可否加註代繳規費人之姓名，並於駁回退費時，將規費退還代繳人乙案	四一
關於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點，加徵複丈費疑義乙案	四一
關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經依非訟事件法第七 八條、第七九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持憑法院裁定書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記載例	四一
關於數宗土地及建物共同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案，該共同擔保之乙宗土地嗣經分別，其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記載例	四七
民國七 五年一月九日（第一五七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	

紀錄	四九
民國七 五年一月 六日(第一五八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議紀錄	五
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乙種,嗣後土地與建物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依該表所列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填寫,如有新增或修訂之必要,應先經該部核定	五一
內政部函示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所需之界標,不可交由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行出資代為標購、出售但得委託其出售	六七
本府工務局為建築法第七 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謄本之作業,將以影印使用執照存根並加蓋章戳之方式辦理	六七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期限,內政部同意繼續清理至完竣為止	六八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及助理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核發疑義案	六八
內政部核釋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其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資格證明,雖註有「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仍可逕予承認其效力	六八
(四)地 用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部分為三七五租約土地,租期已屆滿,目前已在調處中,其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可認為尚在處理程序中,不予註銷(北市公報 75 年春 2 期)	六九
(五)重 劃(缺)	
(六)地 價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兒童樂園、動物園等所使用房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案(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3 期)	六九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出售臺北縣仁愛國宅社區土地,應以每戶住宅建物所使用之地及法定空地之地價為申報移轉現值(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1 期)	七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並經核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因子女就學需要將戶籍遷出又重遷回而事實上仍居住於該地,可免追繳原退還之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1 期)	七
執行業務者律師、會計師所用之房地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前經財政部(69)臺財稅第三六 三四號函釋有案,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適用原則相同(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4 期)	七一
內政部複釋該部前對公告土地現值或公告地價錯誤之更正及其生效日之有關事宜	七一
民國七 四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5 年春 2 期)	七二
民國七 四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5 年春 15 期)	七五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繳(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3 期)	七八
被繼承人於土地重劃期間死亡,於其死亡後始確定之重劃費用,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應由繼承人負擔,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4 期)	七九
因繼承遺產所發生之遺產稅,應依法院為死亡宣告判決之日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核課(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4 期)	七九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公定契約書乙份者,由持有人負責貼花(財政部公報 24 卷 1153 期)	七九

(七) 徵 收

關於本府為興辦公共工程執行年度預算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內，凡擅用河川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一律不予補償或接濟 八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凡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 條規定所領之部分使用執照係屬臨時性，不得據以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省公報 75 年春 25 期） 八

釋復關於管理機關依規定已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於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可否受理第三人申辦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疑義（省公報 75 年春 25 期） 八

釋復關於山地保留地於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屆滿 年辦理所有權核轉登記時，因原書狀滅失可否先辦移轉登記再公告作廢一案（省公報 75 年春 16 期） 八一

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繼承人於本省光復後始知悉被繼承人之遺產，其繼承權之拋棄應如何辦理疑義（省公報 75 年春 24 期） 八一

關於同一供役地上可否設定數地役權疑義一案（省公報 75 年春 8 期） 八二

釋示關於設有抵押權之舊建物滅失，地政機關於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時應於何時通知原抵押權人疑義（省公報 75 年春 24 期） 八二

釋復關於已依法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增建部分如依內政部前函規定以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其登記費自應依標示變更登記計徵（省公報 75 年春 24 期） 八二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省公報 75 年春 22 期） 八二

民國七 四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5 年春 4 期） 九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測量員」及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准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並降低自願退休年齡為五 五歲，命令退休年齡仍維持六 五歲（省公報 75 年春 6 期） 九七

廢止「臺灣省特種基金收支及財務管理辦法」及「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設置辦法」（省公報 75 年春 8 期）

修正「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保管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省公報 75 年春 22 期）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檢發「高雄市政府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辦理情形考評獎懲實施要點」（高市公報 75 年春 7 期）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審計部 75.1.10. (七五) 臺審部參字第八二六 六四號函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5 年春 17 期）

臺北市政府 75.1.3. (七五) 府法三字第六五三五七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北市公報 75 年春 1 期）

(二) 一般行政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 一號解釋（司法院公報 28 卷 1 期） 九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5.1.28. 北市工建字第第六 四三六號函統一規定該局核發建築執照各發照章戳計八組並自七 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原章戳自同日起停止使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約聘人員年資與補實後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辦理休假（省公報 75 年春 1 期） 九八

六、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七二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民法第一二七、一二九、一五三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1 期） 九九

七 四年度臺抗字第三四三號(裁定)(請求交付土地事件 - 民法第六、二 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三二、二五五條)(司法院公報 28 卷 1 期) 九九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三則((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六條、第一百 三條、第五 條;(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 二條;(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司法院公報 28 卷 1 期) 九九

最高法院七 四年度第 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 28 卷 1 期) 一 一

總統 75.1.6 令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 件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 二 條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 75.1.10 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附 件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一月 日公布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因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在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山坡地。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防治沖蝕、崩坍、地滑、土、石流失等災害，保護自然生態景觀，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第 六 條 山坡地應接土地自然形勢、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區，其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由省（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都市計畫內山坡地，應依都市計畫核定程序，分區擬定發展計畫與水土保持計畫，公告實施。

第 七 條 依前條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省（市）政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洽請內政部核准變更之。

第 八 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第 九 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或占用。

第 十 條 左列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人。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人。

三、水庫修建、養護人。

四、道路修建、養護人。

五、探礦、採礦或採取土、石之礦業權人、經營人或土、石採取人。

六、建築用地之開發人、起造人、承造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七、遊憩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八、墳墓用地之經營或管理人。

九、其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之人。

第一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省（市）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實施之。

第二條 前二條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標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適時實施檢查，其有未依規定實施或實施不合標準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準用第二五條規定處理。

第三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民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第四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左列土地：

一、私有地。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五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視實際情況，以由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為原則。

第二章 農業使用

第六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省（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省（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具有發展潛力者，省（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第八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第二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以內之增加。

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公有山坡地放租、放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 一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 第二 二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領人層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 第二 三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難，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
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災難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 第二 四條 宜農、牧山坡地使用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使用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標準者，得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使用人所付之比率通知所有人；於返還土地時，由所有人就現存價值比率扣除政府補助部分補償之。但水土保持處理費用，法律另有規定或所有人與使用人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處理費用及現存價值有爭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之。
- 第二 五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第三 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同土地，另行處理；放領地所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執行、強制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回之土地，其地上物，由使用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 第二 六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同土地，另行處理；土地之特別改良及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地上物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 第二 七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土地之特別改良或地上物均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無人繼承，或無力自任耕作，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除死亡無人繼承者依民法處理外，一次發還；其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此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宜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屬宜農、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 第二 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左：
一、政府指撥之專款。
二、國、省（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三、國、省（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設立，依預算法規定；其保管、運用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 九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第三章 非農業使用

第三 條 於山坡地開發建築、興建水庫、道路、探礦、採取或堆積土、石、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其計畫內容，審核程序及實施之檢查，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於規劃階段，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範圍及作業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 一條 水庫或道路管理機關，應編列經費，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屬私有水庫或道路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實施維護工作。

第三 二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四章 獎 懲

第三 三條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對績效優越之經營人或使用人，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

第三 四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墾殖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第三 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 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四、違反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經營使用山坡地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或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 六條 前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 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 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 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75.1.10.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附 件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內政部 75.1.10.(75)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二五三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係依照土地法第四 七條之規定訂定。地籍測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左：

- 一、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戶地測量。
- 四、計算面積。
- 五、製圖。

複丈時，得免辦前項第一款之程序。

第 三 條 中央地政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另訂地籍測量規範或手冊。

第二章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第一節 通 則

第 四 條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分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第 五 條 一、二等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由中央地政機關辦理，或採用中央機關已辦之測量成果。必要時，得指定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 六 條 三、四等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由省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以縣（市）為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且應與一、二等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聯繫。

第 七 條 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業務如左：

- 一、選點。
- 二、造標理石。
- 三、基線測量。
- 四、觀測。
- 五、計算。
- 六、調製成果圖表。

精密導線測量應辦前項第一、二、四、五及六款之業務。

三角測量之邊長、圓形強度、基線測量標準誤差、水平角觀測、三角形閉合差、邊方程式檢核、天文方位角、天頂距離觀測及滿足角邊條件後邊長閉合差，其精度規範如左表：

二 角 測 量							
類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四 等	
主要測區間之邊長		在20公里以上或原測	在10至20公里原測	在5至10公里原測	在3至5公里原測	在1至3公里原測	
測 量 精 度	向或背測之 最大限制值	理想限制值	25	60	80	100	125
		最大限制值	25	30	120	130	175
	每一 點之 最大 限制 值	最小限制值	5	10	15	25	25
		最大限制值	15	30	75	80	120
基 線 測 量		測 回 數	4	4	4	3	2
		標準偏差	1,200,000	900,000	800,000	500,000	150,000
小 于 角 距 測	使 用 儀 器		0.2	0.2	0.2	1"	1"
	測 回 數		10	10	8	12	4
	各次觀測值之平均值之差不應超過		4"	4"	5"	5"	5"
三 等 角 距 測	子 均 值 不 得 超 過		1.2	0.2	2.0	5.0	5.0
	第三角閉合差不應超過		3.0	3.0	5.0	5.0	10.0
邊角法之檢核其中向角之檢核數不得超過		0.2	0.4	0.5	0.8	2.0	
天 文 位 置 測	觀 測 回 隔 之 間 隔 數		6-8	6-10	8-10	10-12	12-15
	每 次 觀 測 之 測 回 數		11	15	16	3	4
	觀 測 儀 器 數		2	2	1	1	1
	標 準 誤 差		0.42	0.45	0.6	0.8	1.0
天 頂 距 觀 測	測 回 數		3	3	3	2	2
	觀 測 值 之 誤 差 不 得 超 過		10"	10"	10"	10"	20"
	三 角 和 高 程 點 間 之 間 隔 數		4-5	6-8	8-10	10-15	15-20
滿足角邊條件後邊長閉合差不應超過		100,000	50,000	20,000	10,000	5,000	
適 用 場 合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一等三角網 二等三角網 三等三角網 四等三角網

第九條

三邊測量之邊長、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邊長測距標準誤差、天頂距觀測、天文方位角及滿足條件後位置閉合差，其精度規範如左表：

三 邊 測 量					
類 別	等 級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甲 級	乙 級		
主要測站間之邊長		在20公里以上為原則	在10至20公里為原則	在3至10公里為原則	在1至3公里為原則
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不得小於		25°	25°	20°	15°
邊長測距標準誤差		$\frac{1}{1,000,000}$	$\frac{1}{750,000}$	$\frac{1}{450,000}$	$\frac{1}{250,000}$
天 頂 距	測 量 誤 差	0".2	0".2或1"	0".2或1"	1"
	測 站 數	3	3	2	2
觀 測 點	測 站 間 之 距 離 不 得 超 過	10"	10"	10"	20"
	二 乙 級 測 站 間 之 圖 形 數	4—6	6—8	8—10	10—15
天 文 方 位 角	觀 測 點 間 之 圖 形 數	6—8	6—10	8—10	10—15
	測 站 數	5	5	5	4
測 量 精 度	測 量 誤 差	1	2	1	1
	測 量 精 度	0".45	0".45	0".6	0".8
滿足條件後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		$\frac{1}{100,000}$	$\frac{1}{50,000}$	$\frac{1}{20,000}$	$\frac{1}{10,000}$
邊 長 測 量 精 度		與 三 角 測 量 相 同	"	"	"

精密導線測量之邊長、水平角觀測、邊長測量標準誤差、天頂距觀測、天文方位角及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其精度規範如左：

精 密 導 線 測 量							
類 別	等 級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甲 級	乙 級	甲 級	乙 級		
導 線 邊 長		在10至20公里或原則	在5至10公里或原則	在2至5公里或原則	在1至3公里或原則	在0.3至1.5公里或原則	
水 平 角 觀 測	使 用 儀 器	0".2	0".2	1"	0".2	1"	1"
	測 回 數	15	8	12	6	8	4
	各觀測值與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	4"	4"	5"	4"	5"	5"
邊 長 測 量 標 準 誤 差		$\frac{1}{400,000}$	$\frac{1}{300,000}$	$\frac{1}{120,000}$	$\frac{1}{60,000}$	$\frac{1}{30,000}$	
天 頂 距 觀 測	測 回 數	3	3	2	2	2	2
	觀測值之差不得超過	10"	10"	10"	10"	10"	20"
	已知為往來點間之測回數	4-6	6-8	8-10	10-15	15-20	
天 文 方 位 角	方位角觀測回數之測回數	5-6	10-12	15-20	20-25	30-40	
	各次觀測之測回數	15	15	12	8	4	
	觀 測 儀 器	2	2	1	1	1	
	標 準 誤 差	0".45	0".45	1".5	1".0	1".0	
角 分 位 角 閉 合 差 (右列式中N為測回數)		每測站1".0 或 $2''\sqrt{N}$	每測站1".5 或 $3''\sqrt{N}$	每測站2".0 或 $6''\sqrt{N}$	每測站3".0 或 $10''\sqrt{N}$	每測站8".0 或 $30''\sqrt{N}$	
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不 得超過(右列式中K為公里， K為導線長度之公里數)		$0.04\sqrt{K}$ 或 $\frac{1}{100,000}$	$0.08\sqrt{K}$ 或 $\frac{1}{50,000}$	$0.2\sqrt{K}$ 或 $\frac{1}{20,000}$	$0.4\sqrt{K}$ 或 $\frac{1}{10,000}$	$0.8\sqrt{K}$ 或 $\frac{1}{5,000}$	
備 註		(與三等測量相同)					

其線測量、三邊測量及精密導線測量起用電子測距儀測量過長時，應實施對向觀測，並紀錄觀測前後之氣壓與溫度，加必要之改正，其測距方法、觀測雜數與精度規定如左表：

等級	三角測量		三邊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方法	精度	方法	精度	方法	精度
一等	三角鎖	$\frac{1}{1,250,000}$	三角鎖	$\frac{1}{1,250,000}$	三角鎖	$\frac{1}{1,250,000}$
二等	三角鎖	$\frac{1}{750,000}$	三角鎖	$\frac{1}{750,000}$	三角鎖	$\frac{1}{750,000}$
三等	三角網	$\frac{1}{150,000}$	三角網	$\frac{1}{150,000}$	三角網	$\frac{1}{150,000}$
四等	三角網	$\frac{1}{30,000}$	三角網	$\frac{1}{30,000}$	三角網	$\frac{1}{30,000}$

- 第二條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應視其等級及測區形狀，採用三角網（三邊網）或三角鎖（三邊鎖）。原則上，一、二等者用三角鎖，三、四等者用三角網，且皆以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區面積為準。
- 第三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檢驗之。
- 第四條 一、二等三角鎖圖形以採用有對角線之四邊形為主，必要時，可用單三角形或多邊形。
三、四等三角網圖形，以由單三角形組成之多邊形為主，不加測對角線。邊長閉合差一等應小於 萬分之一，二等分為甲、乙兩級，二等甲級應小於五萬分之一，二等乙級應小於二萬分之一。
- 第五條 一、二等精密導線測量位置閉合差準用前項邊長閉合差之規定。
三、四等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應自一、二等三角或三邊測量之已知邊開始，閉合至另一已知邊，在網形內儘量與一、二等三角點接測，邊長閉合差三等應小於一萬分之一，四等應小於五千分之一。
三、四等精密導線測量位置閉合差準用前項邊長閉合差之規定。

第 六 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地名不能以同音字代替。

第二節 選 點

第 七 條 選點包括基線、基線網、三角點及精密導線點之選定。

前項點位經選定後，即釘設臨時標誌，並將左列事項調製點之紀錄，繪製位置略圖：

一、決定觀測點及照準點之規標高度，以及造標、理石、觀測時應瞭解之事項。

二、點所在之土地座落、業主姓名、通視方向、材料採購及交通情形。

第 八 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且易於增大成網狀之處。其長度一、二等應在二公里以上，三、四等應在一公里左右。

第 九 條 三角點及精密導線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如作三邊測量時，其通視條件以無礙於應用電子測距儀施測為原則。

第 二 條 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邊長之原則如左：

一、一等應在二 公里以上。

二、二等甲級在 至二 公里之間。

三、二等乙級在五至 公里之間。

四、三等在二至八公里之間。

五、四等在一至三公里之間。

第二 一條 選定精密導線點時，應儘量使視線增長，避免迂迴曲折；點與點間之距離儘量保持相等，並應連測成導線網。

導線邊長之原則如左：

一、一等應在 至二 公里之間。

二、二等甲級在五至 公里之間。

三、二等乙級在二至五公里之間。

四、三等在一至三公里之間。

五、四等在 0 . 二至一 . 五公里之間。

第二 二條 基線長度不能一次增大至第二 條規定之邊長時，可增大成基線網。基線網以採用菱形為原則，其增大次數不得超過三次。

第二 三條 基線測量以電子測距儀施測，其長度足敷三角網展開時，得免選基線網。

第二 四條 三角網之圖形，以近於等邊三角形為準，如受地形限制，得酌量變通，但三角形中，頂角不得小於三 度，或大於一百二 度。

第二 五條 三角鎖之選定，應考慮每一圖形及全系之圖形強度。三角鎖每一圖形強度應依第八條規定。

第二 六條 在三角系圖形中三角點之距離較遠，得設補點，但必須與其他三個以上三角點之方向通視以定之。

第二 七條 選定之點，以儘量避兒月高規標為原則。如必須建造高規標時，其高度由選點人員考慮地球彎曲差及折光差以計算之，並考慮觀測之視線應高出中間最高障礙物五公尺以上。

第二 八條 選點後，應繪製總選點圖。其比例尺一、二等用二 五萬分之一，三、四等用五萬分之一或 萬分之一

總選點圖應繪入全系三角點與各點間通視方向線，縣市（鄉鎮區）境界、山脈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第三節 造 標 理 石

第二 九條 三角點及基線點之位置經選定後，應埋設標石，以為點位之永久標誌，並造標以供觀測之用。

- 第三 條 高規標採用四柱方錐形，或用鋼標。普通規標採用串字形或方錐形。四等三角點可採用簡易規標。選堅固耐久材料建造之，並於其上釘附標牌。
- 第三 一條 規標之基柱不得阻礙觀測方向。
- 第三 二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及地下標石兩種。基線端點及三等以上三角點，除用地面標石外，並應埋設地下標石，四等三角點及三角補點僅設地面標石，且應以混凝土圍護之。
- 第三 三條 標石應用花崗岩或其他堅硬之石料，標石面琢平，中央刻以 字細線。如石料採購困難，可用混凝土標石，以 字形不銹金屬片嵌入標石面上。
- 第三 四條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規標之心柱中心一致。
在標石附近適當位置，應設三個以上之參考點，量出標石與參考點之距離與方位，記載於三角點紀錄卡內。
- 第三 五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規板、或覆板下邊緣勺成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
- 第三 六條 標石應永久保存，規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 第四 節 基 線 測 量
- 第三 七條 基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一、二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五，三、四等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以電子測距儀測定時，不在此限。
- 第三 八條 基線長度應以電子測距儀或鋼鋼基線尺測定之。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左列之改正。
一、頻率偏差改正。
二、氣象（溫度、氣壓、濕度）改正。
三、射線路徑之曲率改正。
四、孤弦改正。
五、傾斜改正。
六、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以鋼鋼基線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左列之改正。
一、尺長不標準之改正。
二、傾斜改正。
三、下垂改正。
四、張力改正。
五、重力改正。
六、溫度改正。
七、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 第三 九條 定線應以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 第四 條 基線端點高程，應依據中央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考現有資料，暫估一假定高程。
- 第四 一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儘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 至八 公尺為標準；兩水準點間之距離，以二公里左右為標準；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較差，不得超過 5 公厘 k。k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 第四 二條 基線端點如無法與已知高級之三角點連測時，應施行天文觀測。基線測量完竣，應將其長度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 第四 三條 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之。
- 第五 節 觀 測 計 算
- 第四 四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或三角點間邊長測量。

三、天頂距觀測。

第四 五條 地籍測量之天文觀測其目的有二：

一、為一、二等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之大地位置起算點。

二、求基線全長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時，須用之緯度及方位角值。

第四 六條 經度觀測及緯度觀測之標準誤差，皆不得大於 分之二弧秒；方位角觀測之標準誤差，不得大於 分之五弧秒。

第四 七條 基線網及三角系水平角觀測，應以方向觀測法為之。

第四 八條 三邊測量之三角形邊長，以電子測距儀施測之。量距標準誤差，一等不得超過一百萬分之一，二等甲級不超過七 五萬分之一，二等乙級不得超過四 五萬分之一，三等不得超過二 五萬分之一，四等不得超過 五萬分之一。

第四 九條 電子測距時，應所測邊長兩端各讀溫度、氣壓與濕度，以便將所測結果加以必要改正。

第五 條 電子測距儀所測定之邊長，應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上。

第五 一條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左列地球原子：

$$a=6,378,160 \text{ 公尺。}$$

$$b=6,356,774.7192 \text{ 公尺。}$$

$$f = \frac{a-b}{a} = \frac{1}{298.25}$$

$$e^2 = \frac{a^2 - b^2}{a^2} = 0.00669454185$$

第五 二條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三角，用六位三角函數、六位對數或電子計算機計算之。

第五 三條 三角鎖、三角網或三邊系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五 四條 三角形邊長，精算以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因子法或勒戒德爾氏 (Legendre) 計算法。

第五 五條 三角點之大地位置 (經緯度、方位角) 計算，採用計算機法 (Computer Method)，中緯度 (Mid-Latitude) 法，或其他可達到所需精度之方法為之。

第五 六條 精密導線網以採用嚴密平差法及電子計算機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近似平差法為之。

第五 七條 縱橫座標計算，採用橫梅氏 (Transverse Mercator) 投影。並按照中央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五 八條 基線網、三角鎖或三角網、三邊系、或精密導線之平差計算及水平角、天頂距、邊長、大地位置及縱橫座標採用小數位如左表：

縱 橫 座 標	置位地大		長	邊	天	水	平	項 目 等 級
	方 位 角	經 緯 度	對 數	真 數	頂 距	平 角	差 計 算	
公 厘	秒 下 三 位	秒 下 四 位	八 位 對 數	公 厘	秒 下 二 位	秒 下 三 位	六 位 小 數	一
公 厘	秒 下 二 位	秒 下 三 位	七 位 對 數	公 厘	秒 下 二 位	秒 下 二 位	六 位 小 數	二
公 分	秒 下 一 位	秒 下 二 位	六 位 對 數	公 分	秒 下 一 位	秒 下 一 位	六 位 小 數	三
公 分	秒	秒 下 二 位	六 位 對 數	公 分	秒	秒	六 位 小 數	四

第五 九條 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平面計算之。

第六 條 三角點之高程,依二以上已知點計算之,並加地球彎曲及折光差改正,算至公分止。

第六節 調整成果圖表

第六 一條 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三角鎖、三邊系圖或精密導線網圖。

第六 二條 成果表上記載各三角點之等級、名稱、號數、所在之土地座落、觀測方向及其

高程、大地位置、縱橫座標與觀測方向間之邊長。

三角系或三邊系展開圖上，除記載點名號數外，應將觀測方向間連以直線。

- 第六 三條 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著墨，裝訂成冊，永久保存之。

第三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 第六 四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之成果以導線測量或交會測量施行之。

- 第六 五條 圖根測量業務如左：

- 一、選點並視需要埋設永久標誌。
- 二、觀測。
- 三、計算。
- 四、調製成果圖表。

- 第六 六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兩種，其起迄點規定如左：

- 一、幹導線：應由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起，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
- 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起，閉合於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前項幹、支導線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 第六 七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支導線點交會之，必要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

- 第六 八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 度至一百二 度之間。

第二節 選點

- 第六 九條 圖根點應便於保存，並須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以選在區（市鄉鎮）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或堅硬之固定物等處為宜，若遇塔尖、避雷針等永久固定突出物，應以多方向交會法測定之，供方位標定之用。

- 第七 條 幹導線及支導線選點，應先於地形圖、基本圖、航測照片或地籍藍晒圖上規劃各級導線之走向及配佈。

- 第七 一條 圖根點之配佈，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每一圖幅內之點數，市地及山地至少五點，農地及市郊地區至少六點，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 第七 二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邊長，以五 至一百五 公尺為原則。每一幹導線之點數，應在二 點以內，支導線應在 五點以內，但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 第七 三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長，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為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 第七 四條 永久保存之圖根點選定後，應埋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並於點之近處，附記點之編號，並由測量機關調繪點之位置略圖二份，一份由測量機關留存，一份送交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前項圖根點，由測量機關點交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後，由該所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有關規定查對保護。

第三節 觀測計算

- 第七 五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以精於（含）二 秒讀經緯儀施測之。用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較差，不得超過四 秒，水平角觀測手簿記至秒止。

- 第七 六條 距離測量應依左列規定：

- 一、採用電子測距儀，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二公分。
- 二、採用銅捲尺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1 公分 S ， S 為邊長，以 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百分之二，在山地得增加百分之二。

- 第七 七條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其幹、支導線之量距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七 八條 直接測量導線邊長，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標準依第七 六條之規定。
- 第七 九條 圖根點之高程，平地用水準測量，山地用間接高程測量。其精度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 第八 條 導線之縱橫座標，用六位以上三角函數計算至公分止。
- 第八 一條 導線水平角之閉合差，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數值法：
 - 幹導線： $30'' N$
 - 支導線： $30'' N + 30''$
 - 二、圖解法：
 - 幹導線： $1' N$
 - 支導線： $1' N + 1'$
- 式中N為含起迄兩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第八 二條 水平角閉合差，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其至秒止。
- 第八 三條 導線測量之位置閉合差規定如左：
-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幹導線不得超過 $1/5000$ ，支導線不得超過 $1/3000$ 。
 - 二、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幹導線不得超過 $1/3000$ ，支導線不得超過 $1/2000$ 。
- 前項導線計算，得實施導線網平差。
- 第八 四條 縱橫距閉合差，依導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配賦之，算至公分止。
- 第八 五條 交會點之縱橫座標，以相異三角形，用六位三角函數計算之，其差不得超過二公分。
- 以數值法戶地測量不得使用交會點施測。
- 第八 六條 圖根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著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附粘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 第八 七條 戶地測量以地面測量及航空攝影測量為之。
- 第八 八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據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 第八 九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二百五 分之一。
 - 二、五百分之一。
 - 三、一千分之一。
 - 四、二千五百分之一。
 - 五、五千分之一。
 - 六、一萬分之一。
- 特殊繁榮或荒僻地方得增減之。
- 第九 條 戶地測量，必要時得同時測繪地形圖。如用航空攝影測量，並得繪製像片圖。
- 第九 一條 依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市地：標準誤差二公分，最大誤差六公分。

農地：標準誤差七公分，最大誤差二公分。

山地：標準誤差五公分，最大誤差四公分。

第九 二條 依數值法測繪者，其界址點間座標計算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市地：2公分 0.3公分 S

農地：4公分 1公分 S

山地：8公分 2公分 S

式中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 三條 依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0.3公厘。

第九 四條 依圖解法測繪者，圖上邊長與實測邊長之差，不得超過左列限制：

市地：4公分 1公分 S 0.02公分 M

農地：8公分 2公分 S 0.02公分 M

山地：13公分 4公分 S 0.02公分 M

式中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M係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

第九 五條 戶地測量之圖廓橫長為五公分，縱長為四公分。但各省（市）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 六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市、縣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第二節 地籍調查

第九 七條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座落、界址、地目、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前項所有權人之土地界址，應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界址測量之依據。

第九 八條 地目為土地主要使用狀況之表示，應就實際情形查定之，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宅：房屋及附屬之庭院、園圃一切基地均屬之。

二、田：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茶園、苗圃均屬之。

三、林：林地、山林均屬之。

四、礦：礦山、礦田均屬之。

五、水：一切溝渠、河流、塘湖、海均屬之。

六、道：鐵道、公路、街道、衢巷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七、荒：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荒之土地均屬之。

八、沙：沙漠、沙地等均屬之。

九、雜：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或變更之。

第九 九條 地籍調查，以區（鄉鎮市）為實施區域。同一區（鄉鎮市）得參酌天然界限，顯明地界，土地面積、號數及使用狀況，劃分為若干段，段內得設小段。

原有段界不宜於地籍管理者，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一 百 條 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

前項調查情形應出土地所有權人認定蓋章。

第一 0 一 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出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為認定。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界址有爭議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認定之界標，出土地所有權人永久保存之。
- 第一〇二條 界標由市縣地政機關統一製作，備供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使用。
前項界標之形式與質料，由省市地政機關訂定。
- 第一〇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第一〇四條 共有土地之界址，由其代表人到場指定。無代表人到場，亦未委託他人辦理者，得出現使用人及其他共有人之一到場指界。
- 第一〇五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尚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陳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 第一〇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住址遷移，或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指界者，應在地籍調查表內註明之。
- 第一〇七條 現在界址曲折者，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地籍調查時，自行協議截彎取直。
- 第一〇八條 同一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其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同，且同屬一所有權人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合併列為一宗。但部分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
- 第一〇九條 一宗地之一部分，供公共道路、溝渠等公共使用者，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為分宗之申請。

第三節 戶地地面測量

- 第一一〇條 戶地地面積以圖解法為之者，其業務如左：
- 一、地籍調查。
 - 二、展繪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圖根點。
 - 三、測量補助點。
 - 四、界址測量。
- 第一一一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座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0.2公厘。
- 第一一二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應測設補助點，以供需用。
- 第一一三條 平板儀測量補助點時，應以圖解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施測之。
- 第一一四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角度應在三度至一百二度之間，其示誤三角形，內接圖之直徑不得超過0.2公厘。
- 第一一五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0.2公厘。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式中n為總邊數， $n \geq 6$ 。
- 第一一六條 戶地地面測量以數值法為之者，其業務如左：
- 一、地籍調查。
 - 二、編定界址點號。
 - 三、界址測量。
 - 四、建立資料檔及展繪。
- 第一一七條 界址點號依左列原則編定：
- 一、由整數1 - 9999連續編之。
 - 二、每股均由一號開始，中間不空號，如遇漏號，則續編以最大號。如一段劃分為若干單元進行編號時，後單元之起始號，應銜接前單元之終止號。
 - 三、每股應備紀錄冊，並附圖說。
 - 四、每一單元之點號，應自右而左，從上而下依「S」形順序編列之，並不得重號。
- 第一一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以光線法為主，得視實地情形，應用直線截點法、導線法或交會法等施測之。
- 第一一九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圖根點、道路中心點或街角點測量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 第一二〇條 界址點之水平角觀測，應以精於（含）二秒讀經緯儀，整置於圖根點後，

標定一較遠之圖根點，再逐次正倒鏡觀測每一界址點一測回，施測五至 點後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方向正倒鏡觀測檢查，其較差不得超過四秒。

第一二一條 戶地測量得採用自由測站法為之。

第一二二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座標計算至公分止。

第一二三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成果，除依第一百 一條之規定展繪外，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之。

第一二四條 圖解法戶地測量應以光線法、導線法、半導線法、支距法或交會法施測，但使用導線法或半導線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合之。

第一二五條 每一宗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並儘量將各邊邊長予以實量後註明於圖上。

第一二六條 每一宗地被圖廓線切斷，而在圖廓外能測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全之，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應測至圖廓外二公分處止。

第一二七條 每一宗地測量完竣應印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並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內。

第一二八條 地籍調查表，應由市縣地政機關永久保存之。

第四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一二九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立體測圖法為主，必要時得採用正射投影法或糾正鑲嵌法。其業務如左：

- 一、地籍調查。
- 二、佈設航測標。
- 三、航空攝影。
- 四、像片認點。
- 五、實地控制測量。
- 六、空中三角測量。
- 七、界址點座標測量。
- 八、測圖或糾正鑲嵌圖。
- 九、實地補測與調繪。

第一三〇條 左列各種點位，除別有規定外，應在實施航空攝影前佈設航測標：

- 一、界址點。
- 二、道路中心樁及街角點。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呈（三角點、精密導線點、水準點）。
- 五、像片控制點。

第一三一條 航測標須佈設於正確點位上，其對空通視應良好，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佈設困難之點位，得於附近地點選輔助點，並佈設航測標。

第一三二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佈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 0 0 一公厘為原則。

第一三三條 航空攝影須先在現有適當比例之地圖上設計航線。航線方向為東西向，但得視氣候情形及地形情況而斟酌定之。

第一三四條 航空攝影使用之飛機，應能保持穩定之航行，其速度及航高並應適合航空攝影。

第一三五條 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於上午 時至下午二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第一三六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左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 0 0 0 五分厘，分解力每一公厘應多於四 根

- 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 第一三七條 航空攝影像片之比例尺，視擬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 一、圖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三千分之一。
 - 二、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 三、圖比例尺為二千五百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九千分之一。
 -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像片比例尺應為二萬分之一。
- 以正射投影法製圖時，得視需要另定之。
- 第一三八條 航空攝影像片之航線間重疊為百分之三 以上，前後重疊為百分之六 以上。
- 第一三九條 航空攝影詳細記載攝影紀錄，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地區名稱。
 - 二、日期。
 - 三、氣候。
 - 四、飛機及攝影機型號。
 - 五、航高、航線及對地速度。
 - 六、底片種類、號數及比例尺。
 - 七、露光時間、沖洗藥品。
 - 八、作業人員。
 - 九、其他有關資料。
- 第一四〇條 航空攝影後，應即繪製涵蓋圖，並檢查底片。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 一、航線偏差超過百分之 。
 - 二、重疊不足，像對不能涵蓋全測區。
 - 三、航高過高或過低，致底片比例尺與規定相差百分之 以上。
 - 四、航傾角或航偏角大於五度以上。
 - 五、底片有雲、陰影過長，模糊及其他因攝影或沖洗不良，致無法用於量測及製圖。
- 第一四一條 像片認點應詳細記載使用儀器，確認情況及作業時間、人員等資料。經確認之點位，須在像片上刺點圈註。
- 第一四二條 像片控制點每像對至少四點，以空中三角測量方法測定為原則。
- 第一四三條 實地控制點之分佈，得視空中三角測量之需要酌定之。
- 第一四四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導線測量方法施行，並依照第二章、第三章有關規定辦理之。
- 平面控制點應達三等三角點以上之精度。
- 第一四五條 高程控制測量以直接水準測量或三角高程測量方法辦理之。
- 第一四六條 空中三角測量以純解析空中三角測量法，類比儀器 (Analogue Instrument) 航帶空中三角測量法，或獨立像對空中三角測量法施行之。
- 第一四七條 空中三角測量各像對之副點與翼點，應以立體轉點儀刺選圈註，並轉刺於鄰片上。
- 第一四八條 空中三角測量應使用二等以上之精密航測儀器，其成果應配合量測與製圖精度之要求。
- 第一四九條 界址點座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 第一五〇條 測得之界址座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 0 . 二公厘以內。

- 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 第一五一條 使用糾正鑲嵌法時，須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用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 第一五二條 複照業務，根據糾正之鑲嵌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照片，再晒印藍圖。
- 第一五三條 立體測圖或糾正複照後，應根據藍圖及照片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調繪，其陰蔽不清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並應以經緯儀或平板儀補測之。
- 第一五四條 地形圖之測繪辦法，另定之。
- 第五節 繪 圖
- 第一五五條 原圖紙應使用鑲鋁片之圖紙或透明膠片，其伸縮率在濕度變化百分之二時，平均不得超過縱百分之0.08，橫百分之0.025。
- 第一五六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著墨。
- 第一五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 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地檢查更正之。
- 第一五八條 繪圖普通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寬 1/5 公厘。
二、二號線寬 1/10 公厘。
- 第一五九條 原圖之圖廓用紅色二號線。一宗地之界址，以黑色二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但爭執未定之界址，暫用鉛筆虛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 分之二公厘。如以數值法繪圖者，其未確定界址暫用紅色虛線繪之。
- 第一六〇條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基線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二、精密導線點以紅色二號線繪直徑分別為一.五及三公厘之同心圓表示之。
三、圖根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五分厘之紅色圓圈。
四、補助點，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紅色圓圈。
- 第一六一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段及小段之標誌，按左列規定描繪。但其寬度得視圖幅比例尺之大小變動之：
一、國界用寬0.5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分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0.5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劃為X形。
二、省（市）界用寬0.5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 字形。
三、縣（市）界用寬0.5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 字形。
四、區（鄉鎮）界寬0.5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二個0.5公厘圓點。
五、段界用寬0.5公厘之線，繪實五公厘，虛五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0.5公厘圓點。
六、小段界用0.5公厘圓點，其間隔三公厘連列之。
前項各款界址之標誌，未經實測確定前，應繪實五公分，虛五公分，以資識別。
- 第一六二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段及小段界如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宗地界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如遇在道路、江河、溝渠

之中時，不能繪於外側。

第一六三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六四條 地目應接一宗地之大小，用三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宗地內部。

第一六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湖海等名稱，應接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

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六六條 正式地號，用一．五公厘七五度斜體阿拉伯數字，註記於地目之下。

第一六七條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一六八條 原圖著墨後，原鉛筆線及註記均不得擦去。

第一六九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如有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著墨。

第一七〇條 每一區（市鄉鎮）戶地原圖測繪完竣後，應以全區（市鄉鎮）為起訖，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各區（市鄉鎮）號數過多者，得再依天然界址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為起造編定地號，以不超過五位數為度。

第一七一條 一宗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最大部份應註黑色地目地號，其他部份應註紅色。

第一七二條 各項註記，均用黑色字列，除阿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上至下。

第一七三條 原圖廓外，應附繪縱二公分，橫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記圖號、縣（市）區（市鄉鎮）名稱、測量開始及完成日期、測量及檢查之姓名並蓋章。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七四條 每宗地之面積最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其方法如左：

一、數值法測量者，其面積以座標法計算之。

二、圖解法測量者，其面積以實量距離、圖上量距、座標讀取儀或積儀測算之。

第一七五條 每一宗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七六條 限度內之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一七七條 一宗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分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一七八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面積計算表並永久保存之。

第一七九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畢後，應接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座標讀取儀計算面積

第一八〇條 以座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M \cdot F$ ，並取其平均值。

式中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 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

第一項計算，量取各界址點之座標，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 0.2 公厘。

第三節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

第一八一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 $\frac{1}{10}$ 公厘。

第一八二條 每一宗地兩次計算之面積，其較差適用第一百八 條之規定，並取其平均值。

第四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一八三條 一宗地面積過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其倍數應視面積微小程度而定。

第一八四條 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F 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

$F = 0.2 F \quad 0.0003F$
式中 F 為總面積，與 F 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五條 製圖種類如左：

- 一、地籍公告圖。
- 二、地籍圖。
- 三、段接續一覽圖。
- 四、地段圖。
- 五、區（市鄉鎮）一覽圖。
- 六、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 七、其他。

第一八六條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記，適用第一五八條、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二條、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一條之規定。

第一八七條 區（市鄉鎮）及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採用中央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一八八條 地籍圖及其有關資料之管理維護，由省市地政機關另定之。

第二節 地籍公告圖

第一八九條 地籍公告圖應依原圖複製，以標準圖廓座標四幅接合為一幅，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縮放之。

第三節 地籍圖

第一九〇條 地籍藍晒底圖應依原圖同一比例尺複製，以標準圖廓座標四幅接合為一幅，並得視需要縮製為二千五百分之一（五百分之一原圖屬之）或五千分之一（一千分之一原圖屬之）。

第四節 段接續一覽圖

第一九一條 段接續一覽圖，應依原圖縮製，並繪入本段範圍內地籍圖標準圖廓、座標、圖號、重要之道路、河流、建物及其名稱。

第一九二條 段接續一覽圖之比例尺如左，但必要時得變動之：

- 一、五千分之一（五百分之一原圖屬之）。
- 二、一萬分之一（一千分之一原圖屬之）。

第一九三條 段接續一覽圖與鄰段、區（市鄉鎮）縣（市）界應將各類界標誌繪上，並將鄰段、區（市鄉鎮）縣（市）名稱，註記於適當位置，在圖幅上方註記 0 0 縣（市）0 0 區（市鄉鎮）0 0 段地籍圖接續一覽圖，下方註記比例尺，右側註記 0 0 幅，左側註記測具日期。

第五節 地段圖

第一九四條 地段圖應註明地號及地目。

第一九五條 地段圖應每一宗地發給土地所有權人一張，並將該宗地以記號區別之。但地段過大之地段圖，得以能確認其土地座落之該宗地附近之地籍圖發給之。

第一九六條 地段圖各宗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

第六節 區（市鄉鎮）一覽圖

第一九七條 區（市鄉鎮）一覽圖，應依原圖縮製之，並將該區（市鄉鎮）內之三角點、水準點、段界、村里位置名稱及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繪入。

第一九八條 區（市鄉鎮）一覽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市鄉鎮）之大小酌量變通之。

第一九九條 區（市鄉鎮）一覽圖與鄰區（市鄉鎮）接合之界址，應精密拼接，並於其上

方註記某區（市鄉鎮）一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二〇〇條 鄰接之省（市）縣（市）區（市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註記之。

第七節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第二〇一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依區（市鄉鎮），一覽圖縮製之，其此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市、縣（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〇二條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應繪縣（市）區（市鄉鎮）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地形圖補繪地形概況。

第二〇三條 圖面上方書某直轄市、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方書原圖若干幅。

第七章 地籍圖重測

第二〇四條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二〇五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查。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複製地籍圖。

實施地籍圖重測前，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成立界址糾紛協調會，協助調處有關界址糾紛事宜。

第二〇六條 地籍圖重測，應以段為實施單位。但得以河流、道路、鐵路、分水嶺等自然界，劃定重測區域。

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準用第九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七條 縣（市）重測地區由省縣（市）地政機關會同勘定。直轄市重測地區由直轄市地政機關勘定。以航空攝影測量施測者，並得由中央地政機關會同勘定。重測地區勘走後，市縣地政機關應將重測地區之範圍繪具圖說，連同應行注意事項，在土地所在地之區（市鄉鎮）公所及適當處所公布之。

第二〇八條 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應另設地籍調查表，記明其四至、鄰地地號、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應補辦土地總登記。

第二〇九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應先檢測三角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

前項測量標之檢測、廢棄及重置，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規定列冊送交有關機關。

第二一〇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該管市縣建設或工務機關，應事先檢測都市計畫樁位置，並將樁位座標資料列冊送交地政機關。

第二一一條 戶地測量應接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地籍調查時未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戶地測量時，補辦地籍調查。

第二一二條 重測後之地號，以照原編地號為原則，但重測前因土地分割、合併異動，或段界調整後地號次序發生混雜時，得就該段或小段重新編訂地號。

第二一三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於重測期間，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應補辦地

籍調查外，並應列冊送省市地政機關整理更正地籍原圖及面積計算表。

一、申請土地分割合併已經核定者。

二、土地界址經鑑定或調處成立或判決確定，而其結果與原測量結果不符者。

第二一四條 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畢後，應分別實施檢查。

第二一五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左列清冊。

一、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二、地目變更清冊。

三、合併清冊。

四、分割清冊。

五、未登記土地清冊。

六、段區域調整清冊。

第二一六條 前條各種清冊，應編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縣（市）地政機關加進一份送省地政機關核備。

第二一七條 重測結果，應將重測地籍藍圖及有關清冊，以公開展覽方式公告三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結果無異議者，應即檢附原領權利書狀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政機關應於公告期滿後辦理登記。

第二一八條 對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前條之通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為留置送達，並由當地村里鄰長證明。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不能送達時，可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第二一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並聲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或經訂正者，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經複丈結果有誤者，除應即訂正有關圖表冊，同時將訂正結果列冊報請省市地政機關備查外，其已繳複丈費應予退還。

第二二〇條 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且未依第二一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據以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

第二二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基地標示，因實施重測而變更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得查明逕為辦理建物基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依前條規定通知換註書狀。

第二二二條 重測結果土地標示變更之土地及建物，有關簿冊圖卡，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訂正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二三條 土地複丈辦法另定之。

第二二四條 建物測量辦法另定之。

第二二五條 本規則規定之書表簿冊圖卡格式另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總統 75.1.17 令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 一 條；並刪除
第 九 條 條 文**

附 件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 一 條；並刪除第 九 條 條 文
中華民國七 五 年 一 月 七 日 公 布

第 五 條 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

- 一、(刪除)
- 二、銀錢收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 三、買賣動產契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
- 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 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第 七 條 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一、(刪除)
- 二、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北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成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五、買賣動產契據：每件稅額四元，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 九 條 (刪除)

第三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自本(75)年元月八日起改制為「內政部資
訊中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1.22 北市地技字第 0 三二九八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 年 一 月 八 日 (75) 臺內資字第三六八一八五號函(附原函影本乙份) 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18 (75) 臺內資字第三六八一八五號

主 旨：本部「地政資料中」自本(七 五)年元月八日起改制為「內政部資訊中心」。請 查 照。

說 明：

- 一、該中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內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業務資訊處理及電子作業之會同規劃、設計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申請應用及設置電子計算機計畫之核轉事項。
 - (四)關於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輔導事項。

- (五)關於本部附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處理績效之檢查、評核事項。
 - (六)關於全國內政資訊集中處理及供應事項。
 - (七)關於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系統規範、作業手冊審訂、以及關訓練講習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事項。
- 二、該中心辦公地址為：臺北市松江路四六九巷四號；電話：(02)50120850-12089

附件二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內政部 75.1.8 令訂定

- 第一條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建立內政業務資訊系統，設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內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業務資訊處理及電子作業之會同規劃、設計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申請應用及設置電子計算機計畫之核轉事項。
 - 四、關於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輔導事項。
 - 五、關於本部附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內政業務電子作業處理績效之檢查、評核事項。
 - 六、關於全國內政資訊集中處理及供應事項。
 - 七、關於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之研究發展、系統規範、作業手冊審訂、及有關訓練講習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內政業務電子作業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四科，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置副主任二人，襄理主任處理業務。主任、副主任均為兼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門委員、技正、科長、專員、技士、科員、辦事員、書記，其工作人員由本部現有總員額內調充之。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酌用聘僱人員辦理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資料處理、資料登錄及管理等工作。
第一項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為技術發展研究工作之需要，得聘用業務有關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

內政部資訊中心編製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第	二	職	等	(一)	由具有第二職等資格人員兼任。
副	主	任	第	一	職	等	(二) 由具有第一職等資格人員兼任。

專 門 委 員	第	職 等	二	
技 正	第六至第九職等	八		其中一人得列第 或 一職等。
科 長	第六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三		
技 士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七		其中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科 員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三		其中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九(三)	

附註：一、本編制表除主任、副主任外，各職稱及職等悉照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訂列。
二、員額係由內政部現有總員額內調充之。

內政部核釋有關龔維甯先生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〇八三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四年 一月廿二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六〇七六號函，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2.28（七 四）臺內地字第三七二二六九號

主 旨：關於龔維甯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貴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七一九、七一九 - 一地號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四年 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四七一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同法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從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者，應以他共有人住址不明或雖經通知而無法送達者為限。本件他共有人雖已僑居國外，如其土地登記簿上之住址明確，仍應先以書面通知之，如通知不到，始得以公告代之。至本件他共有人之一李榆林於七 四年 一月五日已將其持分土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林協興，如申請人於上開移轉登記前，對於李榆林君業已完成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之程序者，自無再通知其繼受人之必要。

內政部釋示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事宜

本市內湖、雙園、景美、木柵、士林、北投、松山、大安、大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南港、古亭、建成、城中、龍山、延平等區公所

75.1.8 北市地三字第 0 0 四二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三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二九八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1.3 (七 五) 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二九八號

主 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有關事宜，函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七 四年 一月 四日地六字第一五六一九號、一月 六日地六字第五五六八三號、二月 三日地六字第五九 0 五二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七 四年 二月 七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對象為從事耕作之農民，其所稱「耕作」依土地法第一 0 六條規定意旨，除農作外，包括漁、牧。
 - (二)本部七 四年六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四七號函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現耕農地」係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實際為農作、養殖、畜牧使用之土地，該農地不以申請人已取得所有權者為限。
 - (三)關於「養殖用地」應否列入土地法第三 條規定之執行範圍，由承受人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請臺灣省政府研究送內政部參辦。

釋示關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之執行問題

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地政處、臺北市府建設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地政處

75.1.13 (七 五) 農企字第一 0 一六七號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會七 四年 二月 七日邀貴單位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項會商決議事項如下：
 - 第一案：身分證職業欄記載為「無」，可否核發自耕證明？
決議：身分證職業欄記載之身分，係供審查申請人目前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用，故記載為「無」者，可視為符合「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要件；惟如有其他文件足資證明申請人尚有其他農業外職業者，應不予認定。
 - 第二案：農校畢業科系與所購置之農地別是否須予適當限制？
決議：暫不限制。
 - 第三案：曾在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從事試驗研究工作，可否用為經歷之證明？
決議：(一)仍維持「曾接受委託經營」或「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之經歷證明規定，暫不增列。

(二)請農民輔導單位配合加強辦理前述一個月之農業專業訓練。

第四案：「曾接受委託經營」是否有時間限制？如何認定等問題？

決議：(一)申請人如欲以「曾接受委託經營」為經歷之證明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予認定：(1)受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上，且其委託經營書面契約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滿一年者。(2)受託經營左面積須在0.25公頃以上。

(二)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委託經營書面契約送請備查案件應備專冊登錄，並函復當事人。

第五案：專科農業化學科、大學農業教育系可否列入農校畢業有關科系表？

決議：「農業化學科」及「農業教育系」既為農專及大學農學院所設孫科，可列入「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之認定有關科系表」內。

內政部函釋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職業欄應否先登記為「農」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內湖、雙園、景美、木柵、士林、北投、松山、大安、中山、南港、古亭、大同、建成、城中、龍山、延平等區公所

75.1.31 北市地三字第050一三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廿七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一七三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27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一七三六號

主 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職業欄應否先登記為「農」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5.1.13 北市地三字第 00六七二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之審查，係採實質審查，如申請人目前確實從事耕作，且無本部 74.6.15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一七四號函頒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三條（參見 74 年六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八頁）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與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職業欄記載無關。貴處建議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應先將國民身分證職業欄登記為「農」乙節，尚無必要。

內政部核釋關於外商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自法院承受工業用地，是否須受土地法第九條及第二一條外國人租購土地之限制問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27 北市地一字第 0四三三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二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九三三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陳長文律師 75.1.22 (七 五) 臺內地字第三七九三三六號

主 旨：關於外商銀行因行使抵押權而自法院承受工業用地，是否須受土地法第九條及第二一條外國人租購土地之限制問題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 明：

- 一、根據財政部七 四年 二月 (74) 臺財融第二六九八三號移文單辦理，並復貴律師七 四年 二月 七日七四 - 高一 0 四號申請書。
- 二、案經本部於本 (75) 年一月 日邀請司法院第一廳 (未派員) 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土地法第 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是符合上開規定之外國人固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惟同法第 九條規定：「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一)住所。(二)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該條文對外國人取得不動產之用途，則有限制規定；準此，在法律未修正或另有特別規定前，外商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中，得否參與投標應買或以債權人名義承受拍賣之土地「應於有具體訴訟事件時，由法院依法認定之。」
-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一、三科)。

財政

部訂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乙種

內政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20 北市地一字第 0 二五八八號
說明：

- 一、依 財政部七 五年一月 四日臺 財產一字第 八 0 四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
內政 內地字第三七一三四八
開函影印本。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 (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 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均含附件)。

附 件

財政 臺灣省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部函 臺北市府 75.1.14 臺財產一字第 八 0 四號
內政 高雄市政府 (74) 臺內字第三七一三四八號

主 旨：訂定「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乙種如附件，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照辦。

說 明：

- 一、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二、副本暨附件抄送司法院、法務部、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國庫署。

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處理要點

- 一、為加速清理無人申請審查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內政部仍 64.6.4 臺內地字第七三四二一六號函訂頒之「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 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省、市政府應通知所屬地政機關限期查明轄區內所有日據時期會社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及其他有關事項，列冊送國有財

產局；國有財產局接到省、市政府所送資料後，即予登報公告並通知會社土地之權利關係人，於三個月內向國有財產局提出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三、以會社名義辦竣總登記之會社土地，經依第二點公告期滿，仍無人申請審查者，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由國有財產局先函請有關地方法院提供日據時期會社成立登記簿謄本，據以審查會社股東。

(二)國有財產局依據會社成立登記簿記載之股東姓名，函請有關戶政機關提供股東戶籍資料，以審查是否日人或國人；如係株式會社者，因會社成立登記簿謄本無股東名冊，則通知該謄本所記載並已確定為國人之董監事，檢證審查其股權。會社成立登記簿影本所記載之股東，經核對戶籍資料後，其權屬之認定，依左列方式處理：

1 會社股東均屬國人者，認定為無日資企業。

2 會社股東均屬日人者，認定為日資企業。

3 會社股東屬國人與日人共同組成者，認定為國人與日人合資企業。

(三)國有財產局依前款審查完畢後，應將審查結果公告一個月（登報一天），期滿如無人提異議，即為確；並將確定結果列冊（連同申請書）分送土地登記機關，除將會社之日人股部分囑託更正登記為國有外，國人股部分，由國有財產局代為申請更正為原權利人（原股東）名義。

(四)地方法院、戶政機關及經通知檢證審查之會社權利關係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不全，以致無法辦理審查認定權屬之會社，即由國有財產局公告三個月（登報一天）代管一年期滿如仍無人申請審查，即由國有財產局囑託辦理更正登記為國有。

四、會社土地未依法完成總登記程序，又無人申請審查者，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國有財產局切實調查，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審查後，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會社權屬經審查確定者，國有財產局應將審查結果公告一個月（登報一天），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即為確定；並將確定結果列冊（連同申請書）分送土地登記機關囑託補辦總登記。除將會社之日人股部分登記為國有外，國人股部分，登記為原權利人（原股東）名義。

(二)如經查證確無當事人資料者，應依照行政院 62.3.4 臺六二內字第二八六〇號函頒「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

五、依本要點完成登記之會社土地權利，如有爭執者，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登記國有者，得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處理。

(二)登記原權利人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六、本要點對於日據時期以「會社」以外名義登記之企業財產準用之。

七、本要點訂定而成訂定後，已申請審查而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於三個月內補正，並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已補正者，經審查確定後，依「清理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辦理。

(二)逾期不補正者，視同無人申請審查，依本要點處理之。

內政部核釋外國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申請辦理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31 北市地一字第〇五一八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二七日七五臺內地字第三六八四二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27（七五）臺內地字第三六八四二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外國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申請辦理登記，依照行政院 60.1.12 臺六 內字第 0 二七 0 號函示，應以該外國公司（即總公司）之名義為之，並以該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代為申請。為便利權利人權利之行使及行政業務之通知，登記機關受理登記時，登記簿權利人住所欄應以主管機關核發認許證書上所登記中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住址記載之，請查照。

說明：案經本部 75.1.21 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釋示陳甘秀蘭君檢具李月嬋蟬之代筆遺囑申辦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遺贈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5.1.8 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七八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四年 二月 六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二 0 五一一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七 五年一月三日箋復以：「查『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 九條定有明文。又遺贈僅具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並不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受交付時，始取得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內政部七 一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六一四一號函參照）。本件陳甘秀蘭君檢具李月嬋君之代筆遺囑申辦本市古亭區龍山段一小段五六九地號土地及其建物所有權遺贈登記乙案，依卷附資料，李月嬋君於民國七 二年三月 七日死亡，倘其代筆遺囑為真正，則陳華教君、陳甘秀蘭君於李君死亡時，李君之遺贈即發生效力，又陳華教君未於遺贈發生效力後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即於民國七 三年四月一日死亡，揆諸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八條規定，陳華教君除配偶陳甘秀蘭君外，如無其他繼承人者，其因李月嬋君遺贈取得之債權似應由其唯一繼承人陳甘秀蘭君承受，從而本件陳甘秀蘭君檢具李月嬋君之代筆遺囑申辦前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於法似無不合。」本案請參照上開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辦理。
- 三、至遺囑所敘遺贈建物未載明基地標示，可否由申請人檢具親屬保證書，保證包括基地之事實憑辦一節，業經本處另案報請內政部核示，俟該部核復後，再另行轉請貴所辦理。

釋示李晶中、牛謙依遺囑內容申辦土地及其上建物遺產移轉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75.1.11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一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四年 二月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二 二 七 六 0 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前開貴所來函說明二、六疑義，經報奉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五九號函核復：「本件被繼承人陳秉韜以遺囑遺贈其所有建物，如依遺囑全文足資判斷遺囑人有併為遺贈其建物基地之真意，再出遺囑見證人證明後予以受理。又遺囑中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時，其處分遺產應由該被指定人員會同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庸再經法院之核准（本部七 四年四月 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 0 一五四號函參照）。」請遵照辦理。至同函說明三、

- 四、五所敘關於被繼承人陳秉韜代筆遺囑之遺囑人陳秉韜簽名是否確保其本人所為，及見證人胡家駿律師等之簽名是否係本人所為？宜由貴所本於職權切實查證屬實後，依法處理。
- 三、又遺囑當事人及見證人（包括代筆人）應於遺囑上簽名或捺指印，蓋章則無效，曾經內政部六 年五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一八二八七號函核示有案，併予敘明。
- 四、副本抄送松山、中山、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關於陳甘秀蘭君檢具李月嬋之代筆遺囑申辦本市古亭區龍山段一小段五六九地號土地所有權遺贈登記，前經本處七 五年一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七八四號函核復貴所，關於遺囑所敘遺贈建物未載明基地標示，可否由申請人檢具親屬保證書憑辦一節，請依前揭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五五九號函規定辦理）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8（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五五九號

主 旨：遺囑執行人李晶中、牛謙依遺囑內容申辦被繼承人陳秉韜所有貴市學府段一小段四、五、六、七、八、九、地號及其上建物遺產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四年 二月二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七八五五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本件被繼承人陳秉韜以遺囑遺贈其所有建物，如依遺囑全文足資判斷遺囑人有併為遺贈其建物基地之真意，可由遺囑見證人證明後予以受理。又遺囑中指定變賣遺產之人非遺囑執行人時，其處分遺產應由該被指定人員會同遺囑執行人共同為之。無庸再經法院之核准（本部七 四年四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〇一五四號函參照）。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繼承權拋棄事件，法院核準備查並註明其聲請拋棄已逾法定期間，其繼承權拋棄效力疑義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27 北市地一字第〇四一三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元月廿二日（75）臺內地字第三八〇六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第三、四、五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22（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八〇六五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繼承權拋棄事件，法院核準備查並註明其聲請拋棄事件，法院核準備查並註明其聲請拋棄已逾法定期間，其繼承權拋棄效力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 二月五日七四地一字第五五八二〇號函，同月 一日七四地一字第五八五六六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 二月二日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二〇一五八號函，謝金水君七 四年 二月七日申請書辦理。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二函原附件隨函附還。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一月九日（七五）秘臺廳 字第 0—0—五號函以：「按繼承權之拋棄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該二個月拋棄繼承權期間之起算，係以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為準，並非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算，是從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已逾二個月，但自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尚未逮二個月，在該期間內向法院拋棄繼承，仍發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所詢各案似可做上述說明，判斷其拋棄繼承權是否合法生效。」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
- 三、上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為吳萬居等人拋棄繼承權等案，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如對法院證明有關繼承權拋棄事項尚有疑義，請逕函該管法院洽詢。

釋示同一授權書得否辦理數次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一字第 0 0 七五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一月七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 二 0 二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經查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依民法第五百三 四條規定，係屬民法債編「委任」節中之特別授權，復查現行法令對授權書並無期限之規定，是以除該授權書授權事項欄內當事人已明示該授權書之使用期限或被授權人之行為已超過授權人之授權範圍或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業已依同法第五百四 九條規定終止該委任契約或當事人一方有同法第五百五 條規定已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委任關係者外，該授權書之效力，應永久有效。本案案附法華經濟貿易觀光促進會七 三年七月 一日簽證之（73）法證字第一四四八號王健彥授權書，經查係一式正本數份，如當事人任一方均無終止該委任契約或民法第五百五 條規定之情況，且貴所已依內政部七 一年四月二 八日臺內地字第八 0 四八三號函規定查證該授權書正、副本相符者，則被授權人王康裕以該授權書申辦兩次以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得依該授權書之授權事項予以受理。
- 三、本處前開意見經簽准本府法規會一月 三日表示同意，請即依照辦現。

內政部核釋關於被查封之土地，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如無違背法院查封之事由，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地一字第 0 一七九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元月九日（75）臺內地字第三七六一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9（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六一五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被查封之土地，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如無違背法院查封之事由，應准予受理，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四年 二月二 四日地一字第 五八七八二號函。

內政部函釋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二四三 二八地號等 一筆土地重測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本府所屬各機關 75.1.3 (七 五) 府法三字第六五三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4.12.30 北市地一字第 0 四八七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4.12.23 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一九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2.23 (七 四) 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一九六號

主旨：為貴處辦理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二四三 - 二八號等 一筆土地重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一、復貴處七 四年 月 六日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七 〇 七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請司法院第一廳（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及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同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定有明文。
 - (二)又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雙方指界一致，地政機關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 九條規定據以為戶地界址測量，惟若一方於指界後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基於解決當事人之爭議，地政機關得予協調，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雙方達成協議者，依協議結果更正界址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2. 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地政機關仍應依原調查結果繼續進行重測程序。
 - (三)本案座落高雄市苓雅區五塊厝段二四三 - 二八號等 一筆土地，因重測界址糾紛，徐黃春花等二人不服地政機關之調處結果，經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而遭駁回後，復申請依原地籍調查結果所施測之成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乙節，查上開 一筆土地，其中苓雅區五塊厝段二四三 - 二八號等七筆與二四三 - 一 〇、二三八 - 一七六號二筆開界址，地籍調查時，當事人指界一致，嗣於戶地測量後，蘇金雄君等認為指界錯誤而發生界址爭議，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調處，法院既認為該項調處依法未合，則該處得依 結論辦理，以完成重測程序。至同段二四三 - 六與二四三 - 三三號二筆土地間界址，地籍調查時，當事人指界不一致而生界址爭議，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依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調處，依法應無不合，宜由當事人徐黃春花等向法院提起再審，經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登記。
-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省市測量總（大）隊，抄發本部地政司。

財政部核釋土地於重測公告確定後，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如申請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與該筆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相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七九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元月九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六八九七號函轉財政部

- 七 四 二 月 三 日 (七 四) 臺 財 稅 第 二 六 九 〇 三 號 函 辦 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第二、三、四、五科。

附 件 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1.9 (75) 臺內地字第三七六八九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檢送財政部七 四 年 二 月 三 日 臺 財 稅 第 二 六 九 〇 三 號 函 影 本 乙 份，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前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附 件 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處 74.12.30 (74) 臺財稅第二六九〇三號
主 旨：土地於重測公告確定後，因重測而增加之面積，如申請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應與該筆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七 四 財 稅 二 字 第 一 六 二 九 六 號 函。
- 二、重測、複丈或分割土地，自確定後改按新面積課稅，原溢繳、短繳稅款不予退補，前經本部(68)臺財稅第二五五二一號函釋示有案(見土地賦稅法令彙編第一二二頁)；土地重測後，面積如有增減無須退補增值稅，亦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一二九七號函釋在案。因此土地經重測後面積增加者，其於移轉時關於增加部分之前次移轉現值，自應以該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為準。

內政部函釋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申請發給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其應繳納費額之標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 75.1.7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三一二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四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臺 內 地 字 第 三 六 七 九 五 一 號 函 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2.28 (74) 臺內地字第三六七九五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申請發給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其應繳納費額之標準，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四 年 一 月 五 日 地 一 字 第 五 三 五 四 五 號 函 辦 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決議：「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申請發給地籍圖謄本，地政事務所採用電腦繪圖者，其應繳納費額，參照人工描繪地籍圖謄本之收費標準，訂為每筆新臺幣二 元。二、申請發給大範圍地區地籍圖謄本者，其電腦繪圖之工本費，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分別就繪圖規格、圖幅大小、比例尺等因素核計標準報部。本案臺中港務局申請發給梧棲鎮港口段全段電腦繪製比例尺 1/6000 地籍圖謄本，如何收費乙節，於該標準床訂定前，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就其所需人力、材料、時間、設備等核計費用酌收之。」

有關地政規費收據可否加註代繳規費人之姓名，並於駁同退費時，將規費退還代繳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75.1.7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五六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七 四年 二月 一日(74)財一字第三五四四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函准本府財政局七 四年 二月 一日(74)財一字第三五四四六號函查復略以：「如貴屬各地政事務所填製規費收據時已加註代繳人，並申請退費公函內敘明退予代繳人，本周同意辦理」，請查照辦理。
- 三、惟在作業上貴所上應於受理繳納規費掣發收據時，請申請人敘明繳納規費人，否則於填製收據後不得逕行加註代繳人，以免發生弊端。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陳進義先生(兼復先生七 四年 二月五日申請書)

附 件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74.12.31(74)財一字第三五四四六號

主 旨：有關陳進義先生函詢地政規費收據可否加註代繳規費人姓名，並於駁回退費時將規費退還代繳人乙案，如貴屬各地政事務所填製規費收據時已加註代繳人，並在申請退費公函內敘明退予代繳人，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 74.12.18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三五六號函。

關於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點，加徵複丈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1.9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二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 四年 二月廿四日地市地一字第五九二六二號函附研討會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 辦理。
- 二、案經研議結果，如土地分割時申請人不能於分割複丈之分割點埋設界標，須協助申請人測定土地分割界址點者，應加繳分割複丈費之半數。前經內政部六 九年七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三一六四 0 號函釋在案。上開部函雖未納入內政部法令彙編內，依規定未經該部重新認定不再適用。惟上開函釋旨意與土地複丈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抵觸，故應加繳之複丈費，自應照分割複丈費減半徵收。

關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經依非訟事件法第七 八條、第七 九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持憑法院裁定書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貴所所擬之記載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六二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一月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 四四一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建成、士林、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檢附松山所原函影本及記載例各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9 北市松地一字 0 四四一號

主旨：關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其繼承被繼承之遺產，依非訟事件法第七 八條、第七 九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持憑法院裁定書申請遺產 管 理人登記乙案，因登記簿尚無是項記載例，謹擬具記載例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所七 五年一月六日收件松山字第三六九、三七〇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即上訴人李中華持憑被上訴人朱稼軒（兼朱家俊、朱家彥、朱家菊繼承朱真民遺產管理人）朱家訓之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判決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因繼承人朱家俊、朱家彥、朱家菊等三人因故不能管理其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依非訟事件法第七 八條、第七 九條聲請法院指定朱稼軒為朱家俊等三人繼承被繼承人朱真民之遺產管理人，並連件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登記簿尚無是項記載例，請參照建物登記簿記載例所有權部例三 一有關遺產管理人變更登記之記載擬具記載例如附件，敬請 鑒核。

台北市松山區民治段 小段¹⁴¹ 地號(15)

坐落地址	1	2	3	4
戶別登記次序				
成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序	松山字	松山字	松山字	松山字
冊	369 號	369 號	369 號	369 號
案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原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成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民國75年1月6日
地	李中華	朱稼軒	朱家俊	朱家彥
持				
管				
理				
人				
用				
國民身分證	Y20007899			
持	式律令之	式律令之	式律令之	式律令之
別				
姓	朱真民	朱真民	朱真民	朱真民
名				
其				
他				
登				
記				
冊				
第				
一				
頁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一頁

73. 18. 8. (四) (企不200)
73. 18. 10. 1527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區段	5	6	3	4
戶籍登記			1	1
建				
地目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坐落	269 號	269 號	370 號	370 號
日期	民國 25 年 1 月 5 日	民國 25 年 1 月 5 日	民國 25 年 1 月 6 日	民國 25 年 1 月 6 日
原因	判決繼承	判決繼承	遺囑繼承	遺囑繼承
原登記日期	民國 25 年 10 月 27 日	民國 25 年 10 月 27 日	民國 25 年 6 月 14 日	民國 25 年 6 月 19 日
權利人	朱家菊	朱家菊	朱家俊	朱家俊
代理人	〇	〇	朱稼軒	朱稼軒
地目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山坡地
坐落	269 號	269 號	370 號	370 號
權利人	朱家菊	朱家菊	朱家俊	朱家俊
代理人	〇	〇	朱稼軒	朱稼軒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簿	73北特字第 214 號	73北特字第 215 號	第 號	第 號
公告	第 6P 號特 6P	第 6P 號特 6P	第 6P 號特 6P	第 6P 號特 6P
備考	遺囑繼承人(朱稼軒)			

所有權部第二頁

主要地次序	5			
附記地次序	1			
啟	日期	民國20年1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子	地	松山子	子	子
件	號	320 號	號	號
登	日期	民國21年1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	因	以陳敬遠 遺孀管理人		
記	原	民國23年6月1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姓	朱家駒		
有	管	朱稼軒		
人	住	新 市 區 松 山 里 29 號	新 市 區 松 山 里 29 號	新 市 區 松 山 里 29 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	5 00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	1 00		
權利範圍	遺前共有	1 00		
其他登記事項				
實	地	地	地	地
登	地	地	地	地
備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3 頁

臺北市松山區民衆投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北 1025

主登此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種類	登記原因	建築人	保證人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1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2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3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74-12-10, 1025

74-12-10, 1025

臺北市松山區民衆投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北 1025

主登此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種類	登記原因	建築人	保證人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權利取得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取得地點	權利取得原因
1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2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3	(主登登記)	民國25年1月6日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朱中平	空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朱中平	民國25年1月6日	台北市中山路	買賣

臺北市松山區民衆技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臺北市松山區民衆技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1055	
序號	土地坐落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權利種類	土地取得日期	建築改良物種類	建築改良物坐落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取得日期	建築改良物種類	建築改良物坐落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	建築改良物取得日期	備註	登記簿
2
3

75 年 001522

關於數宗土地及建物共同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案，該共同擔保之乙宗土地嗣經分割，其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記載例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21 北市地一字第0二七七三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一月 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0八五0號函。
- 二、查乙宗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該土地經分割其原地號及新地號抵押權登記簿記載例，本處七 年 一月編訂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五 二、五 三頁例七及例 八已有規定；本案數宗土地及建物共同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其中乙宗土地嗣經分割，其登記簿他項權利部記載方式，除該經分割之土地原地號及分號記載例應仍依本處上開方式記載外，該共同提供擔保而無分割之土地及建物記載方式，統一規定於他項權利部備考欄註明「0段0小段0地號（即原地號）辦理分割，分割後0地號（即原地號）與0地號（即分號）仍為共同擔保。」俾利與該經分割之土地原地號及分號抵押權對照，茲檢附登記簿記載例乙份，請依照辦理。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5三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地號	8578 號	8579 號	8579 號
坐落	南港	南港	南港
面積	100 坪	100 坪	100 坪
用途	空	空	空
權利負擔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空	空
備註	空	空	空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頁

臺北市南港區市港段		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北		3427		
地號	權利人	種類	面積	坐落	用途	建築日期	改良日期	權利種類	權利人	權利取得日期	權利消滅日期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75.1.13	張信吳君	建築改良物	...	南港區市港段	建築改良物	所有權	張信吳君
...

75.1.13 001521

民國七 五年一月九日 (第一五七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1.13 北市地一字第 0080 二號

說明：復貴所七 五月一月七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三二三號函。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 五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張信吳君申請辦理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三四一、三四一 - 一、三四二 - 一 - 二、三四三地號等六筆土地登記名義人更正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鈞處 74.12.23 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七七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重測前為福德洋段舊街小段五三、五三 - 一 - 三地號，依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名義人為吳桂、吳黃快涼等二人共有。張信吳君於 74.10.4 檢附張黃快日據時期死亡記事戶籍謄本申請其中吳黃快涼之姓名更正登記，因本案除與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不合外，且經查姓名名字均不符，故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三、本案土地因被繼承人日據時期死亡，其戶籍謄本所載姓名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不符，經張信吳君於 74.11.27 檢附上列駁回登記案件，向 鈞處陳請釋示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或繼承登記後，函轉本所應依內政部 70.11.4 臺內地字第五四三四九號函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惟上列部函規定「繼承人所提出土地四鄰一人以上保證書 并經登記機關派員查證無誤，得直接辦理繼承登記。」但本案土地經查日據時期土地臺帳及土地登記簿均登記為吳桂與吳黃快涼所共有外，又查家屋台帳除登記一戶為吳桂名義外，另一戶登記為張阿金名義，依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該張阿金保吳柔（夫張老英）之長子，即係張黃氏快之孫。復據張君院情書稱「該稅籍記載納稅人為張老英」即係張黃氏快之長女吳柔之夫婿，亦係張阿金之父親，仍無法確認張黃氏快即係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吳黃快涼同為一人，可否函轉張信吳君提出申請繼承登記，本所未敢擅決。

四、又據鈞處函示：「本案土地依貴所查報光復後似未申辦總登記，係由日據時期登記簿轉載抄錄，依照行政院秘書處五 四年 月六日臺五 四內字第七二〇六號函核示，該總登記之程序不合，是以本案應請合法繼承人依照「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補辦土地總登記。」案查該案件，係因第三者提起訴願，經查證所登記之權利係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過錄。惟本案土地依據陳情人張君附有土地所有權狀及共有人保持證影本，自光復後總登記至今，并無第三者提起異議，本所所報意旨，如准予張信吳君檢附張黃氏快日據時期死亡戶籍謄本申辦繼承登記，為慎重處理起見，擬參照「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三項規定公告三日，今依鈞處函示應依「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補辦總登記，除張信吳君等是否本案土地合法繼承人，不無疑義外，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并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吳桂、吳黃快涼）應如何辦理塗銷，一併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土地有無辦理總登記，應請士林地政事務所詳予查明；若經查明已辦理總登記者，則應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未辦理總登記者，則依「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至於張黃快及吳黃快涼是否為同一人，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請士林地政事務所逕行查證處理。

六、散會。

民國七 四年一月 六日（第一五八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 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20 乃北市地一字第 0 三二五二號

說明：依貴所七 五年一月 一日編號 0 一號研討表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 五年一月 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包 立

五、決議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一七八地號上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 四年 二月廿六日收件松山字第九一六四 - 九一八五號建物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查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工務局七 四年 二月 二日核發之七 四使字一四〇九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該竣工圖一樓標示之開放空間（頂蓋超過一〇M 部分）部分已列入樓地板面積計算，部分則未列入樓地板面積及開放空間前無頂蓋之騎樓（已列入樓地板面積）究應如何轉繪平面圖，因無前例可援，提請討論。
- 三、隨文檢附竣工平面圖四份。

決議：

- 一、本案開放空間部分同意松山地政事務所意見，准予將列入樓地板面積之開放空間轉繪為一樓範圍內，但分別計算面積並於測量成果圖上註明其用途。
- 二、至騎樓部分其使用執照已列入樓地板面積並註明為騎樓，既經勘測結果實際上並無任何建築物，自無從准予辦理登記。

六、散會。

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乙種，嗣後土地與建物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依該表所列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填寫，如有新增或修訂之必要，應先經該部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31 北市地一字第〇五四九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29 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乙種，嗣後土地與建物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依該表所列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填寫，如有新增或修訂之必要，應先經本部核定，請查照並請轉短所屬地政機關辦理。

說明：為使「登記原因」用語標準化與統一化，以簡化土地登記作業，便利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推展，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二度研商訂定。

附錄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說明：

- 一、為使「登記原因」用語標準化與統一化，以簡化土地登記作業，便利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推展，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乙種，嗣後土地與建物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依本表所列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填寫，如有新增或修訂之必要，應先經內政部核定。
- 二、本表內土地建物登記簿各部別欄打“~”處，係指該登記原因適用之登記簿部別。
- 三、本表備註欄內所列之登記原因，其性質與標準登記原因用語相同或相類者，統一以該標準登記原因登記之。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總登記	指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所為之登記。	√		√	√	含補辦總登記、土地總登記、囑託登記、土地他項權利總登記。 囑託登記應視其性質規為總登記或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指已逾總登記期限始，辦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第一次登記。	√	√	√	√	含土地新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改建、增建（係舊有尚未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改建或增建後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新登錄地，囑託登記。
地籍圖重測	地籍圖重測確定後辦理之變更登記。	√	√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確定後辦理之變更之登記。	√	√	√		含市地重劃、農地重劃。
回復	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回復所有權登記。	√		√		含浮覆。
分割	指土地分割或建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			係除逕為分割、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節分割以外之一般申請「分割」。
逕為分割	指土地逕為分割時辦理之標示變更登記。	√				

判決分割	因法院確定判決分割土地或建物辦理標示變更之登記。	✓	✓			判決分割、和解分割、調解分割專指標示部份之分割。 (判決共有物分割、和解共有物分割、調解共有物分割則指所有權部分之分割)。
和解分割	因法院和解分割土地或建物辦理標示變更之登記。	✓	✓			
調解分割	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	✓	✓			
合併	指數宗土地或數建號建物合併為一宗或一建號時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或所有權權力範圍之持分合併辦理變更登記者。	✓	✓	✓	✓	
等則調整	因等則調整所辦理之標示變更登記。	✓				
地目變更	凡土地因主要使用狀況變更，依法核准變更地目所為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逕為地目變更	由主管機關依法逕為辦理之地目變更登記。	✓				
地目等則調整	指主管機關依政策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之標示變更登記。	✓				

滅失	土地或建物因天然或人為原因致標的物客觀的不存在時所為之消滅登記。	✓	✓			含拆除、坍沒、焚燬、流失、倒塌。
部分滅失	土地或建物部分因天然或人為原因致標的物部分滅失時所為之消滅登記。	✓	✓			含部分拆除、坍沒、焚燬、流失、倒塌、面積變更。
區段徵收	政府機關依有關法令徵收一定區域內之私有土地重新分宗整理所辦理之變更登記。	✓		✓	✓	
地籍整理	除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以外因地籍整理而辦理之標示重新建立之登記。	✓	✓			含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整理。
段界調整	因地段調整而辦理之土地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	✓			
界址調整	因土地界址調整而辦理之土地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	✓			
行政區域調整	凡行政區域或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整編時辦理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或住址變更登記。	✓	✓	✓	✓	含門牌整編、門牌變更。
使用編定	業經縣市政府依照區域計畫法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所為之	✓				

	編定登記。		
更正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後，因編定依法辦理更正所為之土地使用編定更正登記。	~	
變更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後，用地依法核准變更所為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登記。	~	
解除編定	土第使用編定經核准解除編定時所為之登記。	~	
註銷編定	土地使用編定因列入都市計畫範圍內所為之註銷編定登記。	~	
補辦編定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於辦理編定公告後因新登記土地。遺漏編定等予以補辦編定之登記。	~	
補註用地別	暫未編定用地之山坡地土地，於利用限度查定後據以註記用地別時所為之登記。	~	
基地號變更	建物因基地分割合併致原基地號變更時所為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	~	
增建	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建致面積增加所為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	含面積變更。

	。		
改建	已登記之建物因部分改建致標示內容變更而辦理之變更登記。	✓	
買賣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含出售、投資、核配、有償撥用、標售、得標、收購、收買、轉帳、撥償等。
贈與	指當事人間約定一方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無償給予他方之契約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交換	當事人約定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相互交換訂立契約所為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	✓	✓
判決移轉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和解移轉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調解移轉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
共有物 分割	指共有人依協議或依法辦理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記。		
判決共有 物 分 割	依法院確定判決 所為之共有物分 割登記。	▽	判決共有物分割、 和解共有物分割、 調解共有物分割指 所有權部分之分割 。
和解共有 物 分 割	依法院和解筆所 為之共有物分割 登記。	▽	
調解共有 物 分 割	依調解筆錄所為 之共有物分割登 記。	▽	
判決回復 所 有 權	依法院劃定判決 所為之回復所有 權登記。	▽	
和解回復 所 有 權	依法院和解筆錄 所為之回復所有 權登記。	▽	
調解回復 所 有 權	依調解筆錄所為 之回復所有權登 記。	▽	
拍賣	法院強制將債務 人財產予以出售 拍賣後，拍定人 憑法院核發之權 利移轉證明書所 為之土地權利移 轉登記。	▽	▽
分司合併	分司因合併所為 之所有權移轉登 記。	▽	含「奉含合併承受 」(例第二信用合 作社變更為第九信 用合作社)。
解散	祭祀公業、神明 會、寺廟等辦理 解散後，其產權 移轉為派下員或 信徒所有時所為	▽	

之登記。

管 理 者 變 更	管理人或管理機關變更所為之管理者變更登記。	✓	✓	含改選、推選、移交、接管、改制。
徵收	國家因公共事業或經濟政策依法強制取得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含一併徵收。
發還	依土地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原徵收價額申請發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	✓		
收歸國有	依法定原因由私有收歸國有所為之登記。	✓	✓	含 1.沒收。 2.無人承認繼承。 3.無主土地公告期滿收歸國有。 4.代管期滿無人承認繼承。
放領	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扶植自耕農依有關規定將政府管有公地或從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而來之土地放領農民和佃農所為之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含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放領。
無償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無償撥用時所為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照價收買	政府為實施土地政策基於公權力			

	強制依申報地價收買私有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	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土地被徵收，部分共有人因自耕保留依法令所為之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	
耕作權期間屆滿	因耕作權期間屆滿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所為之登記。	✓	
地上權期間屆滿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內山胞自住房屋建地登記地上權於登記後繼續無償使用滿 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所為之登記。	✓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	依民法九二三、九二四條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所為之登記。	✓	
時效取得	因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所為之登記	✓	✓
繼承	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因權利人死亡所為之繼承登記。	✓	✓

遺贈	登記名義人死亡，以其土地權利遺贈與他人所為之登記。	✓	✓	
分割繼承	登記名義人死亡，各繼承人間依協議分割繼承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	✓	
抵繳遺產稅	以遺產抵繳遺產稅所為之土地權利轉登記。	✓	✓	
遺產管理人登記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經民法院指定或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所為之管理人登記。	✓	✓	應以附記登記為之。
遺囑執行人登記	以遺囑分配遺產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所為之登記。	✓	✓	應以附記登記為之。
判法繼承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繼承登記。	✓	✓	
和解繼承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繼承登記。	✓	✓	
調解繼承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繼承登記。	✓	✓	
更名	登記名義人因姓名或名稱變更，所為之更名登記，又管理者姓名或名義變更時亦同。	✓	✓	含改名、名義（稱）變更、管理者更名。

夫妻聯合 財產更名	民法親屬篇修正 前以妻名義登記 之夫妻聯合財產 變更為夫名義時 所為之登記。			✓	✓	
更正	經依法核准更正 後所為之更正登 記。	✓	✓	✓	✓	除姓名更正、統一 編號更正外，其餘 各類更正皆以更正 為登記原因。
姓名更正	因姓名登記錯誤 或遺漏經依法核 准之更正登記。			✓	✓	
統一編號 更正	登記名義人之統 一編號因登記錯 誤或遺漏經依法 核准之更正登記 。			✓	✓	
遷居	登記名義人住址 有遷移時所為之 住址變更登記。			✓	✓	
書狀換給	土地權利書狀因 損壞所為之權利 書狀換給登記。			✓	✓	
書狀補給	土地權利書狀因 滅失所為之權利 書狀補給登記。			✓	✓	
註記	在標示部所有權 部或他項權利部 其他登記事項欄 內註記資料之登 記。	✓	✓	✓	✓	含 1. 公告徵收 2. 編 為建築用地之出租 耕地 3. 代管 4. 依平 均地權第 45 條規定 處理 5. 未依土地法 第 30 條規定出售與 有耕作能力之人以 前不得設定負擔 6. 出租耕地終止租約 限一年內建築使用 7. 公告補發狀 8. 限 建 9. 三七五出租耕

地 10 其他一般行政
法令規定事項。本
項登記原因於人工
登簿時毋須另登載
，得直接註記於登
記簿備考欄或其他
登記事項欄。

查 封	法院因強制執行 囑託登記機關所 為之查封。	✓	✓
假 扣 押	法院因強制執行 囑託登記機關所 為之查假扣押登 記。	✓	✓
假 處 分	法院因強制執行 囑託登記機關所 為之假處分登記 。	✓	✓
禁更處分	政府機關依法律 規定囑託登記機 關所為禁止登記 名義人處分其土 地權利之限制登 記。	✓	✓
保全處分	法院囑託依公司 法規定保全處分 之登記。	✓	✓
預告登記	經登記名義人之 同意所為保全請 求權之登記。	✓	✓
破產登記	法院囑託就破產 財團因破產所為 之登記。	✓	✓
破產管理 人 登 記	法院為破產宣告 時，選任破產管 理人所為之登記 。	✓	✓

未登記 建物查封	法院囑託就未登記建物所為之查封登記。	✓				
塗銷查封	法院囑託塗銷查封所為之登記。	✓	✓	✓		含未登記建物查封塗銷。
塗銷 假扣押	法院囑託塗銷假扣押所為之登記。 。			✓	✓	
塗銷 假處分	法院囑託塗銷假處分所為之登記。 。			✓	✓	
塗銷 禁止處分	政府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所為之登記。			✓	✓	
塗銷 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塗銷時所為之登記。			✓	✓	
塗銷 破產登記	法院囑託塗銷破產登記所為之登記。			✓	✓	
拋棄	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部分拋棄	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一部分所為之塗銷登記。			✓	✓	
塗銷登記	塗銷註記資料所為之登記。	✓	✓	✓	✓	
撤銷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訴願決定 撤銷	受理訴願機關撤銷違法或不當之	✓	✓	✓	✓	

	原行政處分所為之登記。		
撤銷徵收	因撤銷徵收所為之登記。	~	
設 定	所有權人以土地或建物設定他項權利時所為之登記。	~	
判決設定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和解設定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調解設定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法 定	係指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申請登記時用之。	~	包括法定抵押權、法定地上權。
讓 與	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	含讓渡、轉讓。
次序讓與	前順序抵押權人將其抵押權次序讓與其他抵押權人所為之登記。	~	
轉 典	典權人將典物轉典其他人所為之典權登記	~	此與典權讓與不同，轉典時原典權人之典權仍繼續存在。 。典權讓與係典權人主體變更，原典權人之權利已因讓與而不存在。

擔保物增加	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因擔保物增加所為之抵押權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包括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時之原因及內容變更登記之原因。
權利分割	共有之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他項權利因辦理權利分割所為之登記。	~	土地標示未分割而他項權利分割時記載之。
權利合併	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地役權等他項權利因權利合併所為之登記。	~	
權利價值變更	他項權利價值之增加或減少所為之登記。	~	
權利範圍變更	他項權利範圍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存續期間變更	他項權利之存續期間，縮短或延長所為之登記。	~	
清償日期變更	他項權利清償日期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利息變更	他項權利利息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含遲延利息變更。
地租變更	他項權利地租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義務人變更	他項權利義務人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債權人變更	抵押權因債務人變更時所為之登記。	~	
權利內容等變更	他項權利內容如權利價值變更、權利範圍變更、存續期間變更、清償日期變更、利息變更、地租變更、義務人變更、債務人變更等二項以上之變更時用之。	~	同一收件案內涉及兩項以上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時用之。
清償	他項權利因債務清償所為之塗銷登記。	~	
部分清償	他項權利因債務部分清償所為之一部分塗銷登記。	~	
判決塗銷	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和解塗銷	依法院和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調解塗銷	依調解筆錄所為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	
混同	他項權利因權利混同所為之塗銷登記。	~	
存續期間屆滿	他項權利因約定存續期間屆滿所為之塗銷登記。	~	
	因重測、重劃、		本登記原因於人工

區段徵收、登記
截止記載 簿重造時將原登
記資料截止時所
為之登記。

登記時，得以戳記
加蓋於原登記簿，
毋須另行載。

內政部函示關於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所需之標界，不可交由地政事務所 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行出資代為標購、出售，但得委託其出售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1.9 北市地一字第 00426 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四日七 五台內地字第三七四七九 0 號函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副
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4 (七 五) 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七九 0 號

主 旨：關於貴處函為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所需之界標，可否交由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自
行出資代為標購、出售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四年 二月 六日七四地一字第 四九二二號函。
- 二、按界標由市縣地政機關統一製作，備供土地所有權人購買使用，為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旨在統一界標規格，以便久序及民眾購用
。本案臺北縣政府建議有關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所需之界標交由地政事務所員工
消費合作社自行出資代為標購、出售，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惟界標由地政機關
統一製作後，為減輕地政事務所出售與處理界標之人力負擔，得委託地政事務
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出售。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

本府工務局為建築法第七 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謄本之作業，將以影 印使用執照存根並加蓋章戳之方式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9 北市地一字第 00913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七 五年元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 六 0 0 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附
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含附件)

附 件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地政處等 75.1.7 北市工建字第 六 0 0 五三號

主 旨：有關建築法第七 0 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謄本之作業，本局將以影印使用執照存根並加
蓋章戳之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查建築法第七 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因謄本
仍需打字校對，用印等繁雜手續，往返費時，為便民計改採影印使照存根並加
蓋章戳方式辦理。
- 二、申請影印使用執照存根之申請人資格依建築法第七 0 條規定限為起造人，所有
權人或房屋購、買者(具結無虛偽之申請)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期限，內政部同意繼續清理至完竣為止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3 北市地一字第 0 一一七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八日 75 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九一四號函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75.1.8 (七 五) 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九一四號

主旨：所報延長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期限乙節，核屬需要，本部同意繼續清理，直至完全清理完竣為止。惟仍請加強宣導，俾增進清理實效，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 四年 二月二 三日七四民五字第三四七二號函。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及助理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核發疑議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1.22 北市地一字第 0 三七六二號

說明：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一月 五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0 八四八號函。

二、查「特約代理人(助理人員)繼續服務滿三年者，自第四年起，每年准予慰勞假 四天。」前經本處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並報奉內政部七 三年 一月二 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二六九九號函准予備查，是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及助理人員之慰勞假，若因公忙無法實施者，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四年二月八日七 四局參字第 0 三五七七號函規定，得核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復查「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及助理人員之酬金每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四職等及二職等本俸最高階俸額。」亦經本處七 四年八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 三五六一 0 號函送會議紀錄規定有案；故本案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及助理人員若因公忙無法實施慰勞假，其不休假加班費，得按其現行酬金分別扣除四職等及二職等之工作補助費後，依有關規定核實發給。

內政部核釋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其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資格證明，雖註有「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仍可逕予承認其效力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31 北市地一字第 0 四五八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三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一二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上開經濟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1.23 臺(75)內地字第三八一二六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其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資格證明，雖註有(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依經濟部七 五年一月一日經(七五)商 0 一二八八號函釋意旨，地政機關仍可逕予承認其效力，請查照。

說明：根據經濟部七 五年一月 一日經(七五)商 0 一二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經濟部函 內政部 75.1.11 經(七五)商0一二八八號

主旨：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後，在辦理清算未完結前，由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資格證明，堆有註明「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地政機關仍宜逕予承認其效力，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按公司申請核發證明書，係請求證明已登記事項公司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三百九二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書，僅在證明核發時之登記現況。至於公司主管機關於證明書上註明其他文字，乃係行政管理需要，而將該公司之實際情況表明，尚不影響證明書所載證明事項之登記效力（參照本部七四年三月三日經）（七四）商0九九0八號函）。
- 二、次按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或核准解散登記，而尚未經清算完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其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是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資格證明，雖有註明「公司經撤銷或已解散」之文字，地政機關仍宜逕予承認其效力。

內政部函釋建築基地部分為三七五租約土地，租期已屆滿，目前已在調處中，其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可認為尚在處理程序中，不予註銷

臺北市政府函本府所屬各機關

74.12.21 (七四) 府法三字第六三七五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12.9 七四臺內營字第三六五000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12.9 (七四) 臺內營字第三六五000號

主旨：建築基地部分為三七五租約土地、租期已屆滿，目前已在調處中，其申請建築許可案件可否視為尚在處理程序中，不予註銷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4.11.9 府工建字五六六九四號函。
- 二、查本案土地係座落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四條得供建築使用，其部分基、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惟租期已屆滿且經貴府依程序調處中，是本案建築申請之未提出終止租約證明者，即不能歸責於建築申請人，其建築申請因調處而未終結，自可認為尚在處理程序中，不予註銷。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兒童樂園、動物園等所使用房地，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徵免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8 臺財稅第七五二00五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0六三九五及0六四五七號函，並參照本部賦稅署案陳臺灣省稅務局七四稅二字第0三九三六號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4.9.13 北市稽財(甲)字第八二七三七號函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七四高市稽財字第四五七一五及0五五一0二號函辦理。
-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兒童樂園、動物園等使用之房地為公有者，如係供公眾免費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土地稅減

兒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對外收費，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其供辦公使用部分之房地，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三、私有土地無償供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興辦之游泳池、托兒所、兒童樂園、動物園等使用者，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無償提供使用者，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三重市公所經管座落該市重新段一小段六一地號土地供作中興游泳池及托兒所使用申請免徵地價稅、雲林縣政府所有座落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三五號北港兒童樂園可否免徵地價稅、房屋稅及美濃鎮公所興辦之游泳池可否免徵地價稅等三案，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出售臺北縣仁愛國宅社區土地，應以每戶住宅建物所使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之地價為申報移轉現值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2.26 (74) 臺財稅第二六七八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一六二九七號函。
- 二、本案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出售之仁愛國宅社區土地，承購人實際支付之價款除以每戶住宅建物所使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之地價外，並攤入公共設施用地成本，合計每平方公尺為一六、三〇九．六三元，惟該公共設施用地既應登記為公（縣）有並供公共使用，並未移轉與承購人，自應以每戶住宅建物所使用之土地及法定空地之地價每平方公尺九、七〇〇元為申報移轉現值。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並經核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因子女就學需要，將戶籍遷出又重遷回、而事實上仍居住於該地，可免追繳原退還之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12.27 (74) 臺財稅第二六八一〇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核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後，倘於重購土地起五年內，經稽徵機關清查發現因子女就學需要，將戶籍遷出又重遷回而事實上仍居住於該地，並經查明該地確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依本部（73）臺財稅第六四九四〇號函（檢附影本）規定，可免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之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七四年二月三日（74）財二字第三三一—一號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17 (73) 臺財稅第六四九四〇號

主旨：蔡瑞香君於出售新竹市客雅段六七—一五〇號自用住宅用地後，重行購買同市復中段一九二號土地供自用住宅用地，經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經清查發現有六個月期間將戶籍遷出而實際上仍居住於該地，如查明遷出戶籍確為子女就學需要，而該址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可免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以改作其他用途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三年一月七日七三財稅二字第一七八—〇號函。

執行業務者律師、會計師所用之房地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前經財政部（69）臺財稅第三六〇三四號函釋有案，土地增值稅優稅率之適用原則相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5.1.15 臺財稅第七五二〇四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74.12.10（74）財二字第三三一〇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部（69）臺財稅第三六〇三四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執行業務者律師會計師所用之房地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69.7.23（69）臺財稅第三六〇三一四號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後段規定，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又同條第三一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本案在住宅利用客廳作執行業務之處所，依上開規定，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二）查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該筆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者為限。如兼作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用者，其地價稅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本案在住宅利用客廳作會計師事務所，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應以一般稅率計徵地價稅，稽徵機關從六九年上期起改按一般稅率核課地價稅，並無不當。

內政部複釋該部前對公告土地現值或公告地價錯誤之更正及其生效日之有關事宜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1.15 北市地二字第〇〇七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5.1.8 臺內地字第三七三七四六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及財政部 74.12.9 臺財稅第二五九六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1.8（75）臺內地字第三七二七四六號
財政部

主旨：檢送財政部 74.12.9 臺財稅第二五九六三號函副本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前開財政部函副本辦理。
- 二、本部前對土地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錯誤之更正及其生效日之有關函釋，仍應維持；惟其涉及土地稅之退補事項，請依前開財政部函規定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4.12.9（74）臺財稅第二五九六三號

主旨：土建移轉登記經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嗣因公告現值更正，致有土地增值稅之差額時，不再補徵其差額之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七四財稅二字第 0 四三九九及 0 一一五六 0 號函，並參照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土地現值之公告，乃政府依法定程序以公示方法所為之公法行為，具有絕對公信力，對於政府及人民均有拘束力，於公告之後發現錯誤，固得更正之，然不能溯及既往，對已合法移轉登記並完成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人不得再補徵其差額之土地增值稅，故本部 68.7.5（68）臺財稅第三四五三九號及 73.8.15（73）臺財稅第五七七五一號函應不再適用，如依本部上開函釋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尚未確定者，應予退還。
- 三、土地移轉登記依當時公告現值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後，該筆土地再次移轉時，如其前次移轉現值會因公告現值錯誤而更正，應以更正後之公告現值為準。
- 四、新竹縣徐勝淦等三人不服更正公告土地現值而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差額及楊玉枝出售土地，因更正公告現值所補徵之土地增值稅，請依說明二規定辦理。

民國七 四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4.12.17（74）北市主四字第一六四二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四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66.6	民國五十六年	281.2	民國五十三年	279.0
一 月=100	269.0	一 月=100	284.5	一 月=100	275.7
二 月=100	268.7	二 月=100	279.9	二 月=100	272.1
三 月=100	267.2	三 月=100	280.8	三 月=100	272.3
四 月=100	264.7	四 月=100	282.2	四 月=100	279.5
五 月=100	265.6	五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79.7
六 月=100	267.2	六 月=100	284.7	六 月=100	282.6
七 月=100	267.2	七 月=100	282.0	七 月=100	283.7
八 月=100	265.2	八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83.1
九 月=100	265.2	九 月=100	279.8	九 月=100	277.0
十 月=100	266.0	十 月=100	277.9	十 月=100	275.7
十一月=100	265.4	十一月=100	278.9	十一月=100	281.2
十二月=100	267.5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286.2
民國 六十年	266.5	民國五十七年	273.1	民國五十四年	292.6
一 月=100	266.7	一 月=100	278.1	一 月=100	286.5
二 月=100	266.9	二 月=100	277.4	二 月=100	292.9
三 月=100	267.5	三 月=100	277.8	三 月=100	290.8
四 月=100	267.8	四 月=100	274.8	四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68.3	五 月=100	274.4	五 月=100	297.7
六 月=100	269.8	六 月=100	274.6	六 月=100	296.8
七 月=100	270.1	七 月=100	271.7	七 月=100	294.4
八 月=100	267.7	八 月=100	269.4	八 月=100	294.1
九 月=100	266.8	九 月=100	268.8	九 月=100	294.8
十 月=100	263.8	十 月=100	268.1	十 月=100	290.9
十一月=100	262.0	十一月=100	270.6	十一月=100	289.1
十二月=100	261.3	十二月=100	272.7	十二月=100	290.9
民國六十一年	255.2	民國五十八年	273.8	民國五十五年	288.4
一 月=100	259.0	一 月=100	271.9	一 月=100	292.1
二 月=100	257.4	二 月=100	274.3	二 月=100	293.5
三 月=100	258.1	三 月=100	275.5	三 月=100	296.0
四 月=100	257.9	四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92.5
五 月=100	257.7	五 月=100	279.6	五 月=100	296.4
六 月=100	257.7	六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93.0
七 月=100	258.4	七 月=100	279.3	七 月=100	289.9
八 月=100	254.9	八 月=100	276.3	八 月=100	288.6
九 月=100	253.9	九 月=100	275.4	九 月=100	277.1
十 月=100	253.0	十 月=100	264.3	十 月=100	277.5
十一月=100	250.4	十一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81.0
十二月=100	244.1	十二月=100	268.5	十二月=100	284.6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5.0	民國六十五年	151.4	民國六十二年	207.7
一 月=100	135.6	一 月=100	153.1	一 月=100	234.2
二 月=100	134.3	二 月=100	152.6	二 月=100	228.2
三 月=100	131.6	三 月=100	152.1	三 月=100	226.0
四 月=100	128.3	四 月=100	151.6	四 月=100	226.4
五 月=100	126.8	五 月=100	151.8	五 月=100	224.5
六 月=100	125.9	六 月=100	151.8	六 月=100	220.1
七 月=100	122.2	七 月=100	151.0	七 月=100	213.5
八 月=100	121.0	八 月=100	150.4	八 月=100	204.2
九 月=100	120.8	九 月=100	150.6	九 月=100	195.2
十 月=100	120.3	十 月=100	151.2	十 月=100	187.2
十一月=100	120.2	十一月=100	151.1	十一月=100	182.0
十二月=100	116.8	十二月=100	150.1	十二月=100	173.9
民國六十九年	102.9	民國六十六年	147.4	民國六十三年	147.7
一 月=100	109.3	一 月=100	148.8	一 月=100	154.1
二 月=100	107.8	二 月=100	148.1	二 月=100	136.4
三 月=100	107.2	三 月=100	147.7	三 月=100	138.9
四 月=100	106.3	四 月=100	147.4	四 月=100	143.1
五 月=100	103.8	五 月=100	147.4	五 月=100	145.7
六 月=100	102.3	六 月=100	146.5	五 月=100	147.4
七 月=100	101.9	七 月=100	146.5	七 月=100	148.7
八 月=100	101.3	八 月=100	145.6	八 月=100	148.9
九 月=100	100.7	九 月=100	146.7	九 月=100	150.3
十 月=100	98.9	十 月=100	147.2	十 月=100	152.4
十一月=100	98.6	十一月=100	148.4	十一月=100	154.8
十二月=100	98.0	十二月=100	148.0	十二月=100	154.9
民國七十年	95.6	民國六十七年	142.3	民國六十四年	155.6
一 月=100	96.7	一 月=100	146.5	一 月=100	155.5
二 月=100	96.1	二 月=100	146.0	二 月=100	156.6
三 月=100	95.4	三 月=100	145.8	三 月=100	157.0
四 月=100	95.2	四 月=100	144.5	四 月=100	156.8
五 月=100	95.5	五 月=100	143.0	五 月=100	156.5
六 月=100	95.7	六 月=100	142.8	六 月=100	155.1
七 月=100	95.9	七 月=100	142.8	七 月=100	155.7
八 月=100	95.2	八 月=100	142.2	八 月=100	155.0
九 月=100	95.0	九 月=100	141.1	九 月=100	155.2
十 月=100	95.3	十 月=100	140.0	十 月=100	154.1
十一月=100	95.5	十一月=100	137.4	十一月=100	154.5
十二月=100	95.5	十二月=100	136.6	十二月=100	155.8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民國七十一年	95.8
一 月=100	97.6	一 月=100	95.8
二 月=100	98.1	二 月=100	95.8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5.8
四 月=100	98.4	四 月=100	95.6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95.2
六 月=100	99.2	六 月=100	95.5
七 月=100	99.3	七 月=100	95.9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95.5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95.8
十 月=100	99.8	十 月=100	96.1
十一 月=100	100.0	十一 月=100	95.9
		十二 月=100	96.3
		民國七十二年	96.9
		一 月=100	96.7
		二 月=100	96.8
		三 月=100	97.3
		四 月=100	97.1
		五 月=100	97.2
		六 月=100	97.0
		七 月=100	97.0
		八 月=100	96.8
		九 月=100	96.8
		十 月=100	95.8
		十一 月=100	96.7
		十二 月=100	96.7
		民國七十三年	96.4
		一 月=100	96.6
		二 月=100	96.6
		三 月=100	96.2
		四 月=100	96.1
		五 月=100	95.8
		六 月=100	95.6
		七 月=100	96.0
		八 月=100	96.6
		九 月=100	96.7
		十 月=100	96.8
		十一 月=100	97.0
		十二 月=100	97.3

民國七 四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5.1.14 (七五) 北市主四字第 0 0 七五一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 四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65.9	民國五十六年	280.5	民國五十三年	278.3
一 月=100	268.3	一 月=100	283.8	一 月=100	275.0
二 月=100	268.0	二 月=100	279.2	二 月=100	271.4
三 月=100	266.6	三 月=100	280.1	三 月=100	271.7
四 月=100	264.1	四 月=100	281.5	四 月=100	278.8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282.7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66.6	六 月=100	283.9	六 月=100	281.9
七 月=100	266.6	七 月=100	281.3	七 月=100	283.0
八 月=100	264.5	八 月=100	283.9	八 月=100	282.4
九 月=100	264.6	九 月=100	279.1	九 月=100	276.3
十 月=100	265.4	十 月=100	277.2	十 月=100	275.0
十一月=100	264.7	十一月=100	278.2	十一月=100	280.5
十二月=100	266.9	十二月=100	276.2	十二月=100	285.5
民國 六十年	265.8	民國五十七年	272.4	民國五十四年	291.9
一 月=100	266.0	一 月=100	277.4	一 月=100	285.7
二 月=100	266.2	二 月=100	276.7	二 月=100	292.1
三 月=100	266.8	三 月=100	277.1	三 月=100	290.1
四 月=100	267.2	四 月=100	274.1	四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67.6	五 月=100	273.7	五 月=100	296.9
六 月=100	269.1	六 月=100	273.9	六 月=100	296.0
七 月=100	269.4	七 月=100	271.0	七 月=100	293.7
八 月=100	267.0	八 月=100	268.7	八 月=100	293.4
九 月=100	266.1	九 月=100	268.1	九 月=100	294.1
十 月=100	263.2	十 月=100	267.4	十 月=100	290.2
十一月=100	261.3	十一月=100	270.0	十一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60.7	十二月=100	272.0	十二月=100	290.2
民國六十一年	254.5	民國五十八年	273.1	民國五十五年	287.6
一 月=100	258.3	一 月=100	271.3	一 月=100	291.3
二 月=100	256.8	二 月=100	273.6	二 月=100	292.8
三 月=100	257.5	三 月=100	274.8	三 月=100	295.3
四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77.9	四 月=100	291.8
五 月=100	257.0	五 月=100	278.9	五 月=100	295.7
六 月=100	257.1	六 月=100	278.0	六 月=100	292.3
七 月=100	257.7	七 月=100	278.6	七 月=100	289.2
八 月=100	254.3	八 月=100	275.6	八 月=100	287.9
九 月=100	253.3	九 月=100	274.7	九 月=100	276.4
十 月=100	252.4	十 月=100	263.6	十 月=100	276.8
十一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263.8	十一月=100	280.3
十二月=100	243.5	十二月=100	267.8	十二月=100	283.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4.7	民國六十五年	151.1	民國六十二年	207.1
一 月=100	135.2	一 月=100	152.7	一 月=100	233.6
二 月=100	134.0	二 月=100	152.2	二 月=100	227.7
三 月=100	131.3	三 月=100	151.7	三 月=100	225.5
四 月=100	127.9	四 月=100	151.2	四 月=100	225.8
五 月=100	126.5	五 月=100	151.4	五 月=100	223.9
六 月=100	125.6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219.5
七 月=100	121.9	七 月=100	150.7	七 月=100	212.9
八 月=100	120.7	八 月=100	150.0	八 月=100	203.7
九 月=100	120.5	九 月=100	150.2	九 月=100	194.8
十 月=100	120.0	十 月=100	150.8	十 月=100	186.7
十一月=100	119.9	十一月=100	150.7	十一月=100	181.5
十二月=100	116.5	十二月=100	149.7	十二月=100	173.5
民國六十九年	102.6	民國六十六年	147.0	民國六十三年	147.3
一 月=100	109.0	一 月=100	148.4	一 月=100	153.7
二 月=100	107.5	二 月=100	147.7	二 月=100	136.1
三 月=100	106.9	三 月=100	147.4	三 月=100	138.5
四 月=100	106.0	四 月=100	147.0	四 月=100	142.8
五 月=100	103.5	五 月=100	147.0	五 月=100	145.4
六 月=100	102.1	六 月=100	146.1	六 月=100	147.0
七 月=100	101.7	七 月=100	146.1	七 月=100	148.4
八 月=100	101.1	八 月=100	145.3	八 月=100	148.6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146.4	九 月=100	149.9
十 月=100	98.7	十 月=100	146.9	十 月=100	152.0
十一月=100	98.4	十一月=100	148.1	十一月=100	154.4
十二月=100	97.7	十二月=100	147.6	十二月=100	154.5
民國七十年	95.4	民國六十七年	142.0	民國六十四年	155.2
一 月=100	96.5	一 月=100	146.2	一 月=100	155.1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145.6	二 月=100	156.2
三 月=100	95.2	三 月=100	145.5	三 月=100	156.6
四 月=100	95.0	四 月=100	144.1	四 月=100	156.4
五 月=100	95.3	五 月=100	142.7	五 月=100	156.1
六 月=100	95.5	六 月=100	142.5	六 月=100	154.7
七 月=100	95.7	七 月=100	142.5	七 月=100	155.3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141.8	八 月=100	154.6
九 月=100	94.8	九 月=100	140.8	九 月=100	154.8
十 月=100	95.1	十 月=100	139.6	十 月=100	153.7
十一月=100	95.3	十一月=100	137.0	十一月=100	154.1
十二月=100	95.3	十二月=100	136.2	十二月=100	155.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8.8	民國七十一年	95.5
一 月=100	97.4	一 月=100	95.6
二 月=100	97.8	二 月=100	95.6
三 月=100	97.9	三 月=100	95.5
四 月=100	98.1	四 月=100	95.4
五 月=100	98.4	五 月=100	95.0
六 月=100	99.0	六 月=100	95.3
七 月=100	99.0	七 月=100	95.6
八 月=100	99.2	八 月=100	95.2
九 月=100	99.2	九 月=100	95.5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95.9
十一月=100	99.7	十一月=100	95.7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96.0
		民國七十二年	96.7
		一 月=100	96.5
		二 月=100	96.5
		三 月=100	97.0
		四 月=100	96.9
		五 月=100	97.0
		六 月=100	96.8
		七 月=100	96.8
		八 月=100	96.5
		九 月=100	96.5
		十 月=100	96.5
		十一月=100	96.4
		十二月=100	96.5
		民國七十三年	96.2
		一 月=100	96.4
		二 月=100	96.3
		三 月=100	95.9
		四 月=100	95.9
		五 月=100	95.6
		六 月=100	95.4
		七 月=100	95.8
		八 月=100	96.3
		九 月=100	96.5
		十 月=100	96.6
		十一月=100	96.8
		十二月=100	97.0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一月至 二月房屋稅為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75.1.11 臺財稅第七五二〇三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據接管卷內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年七月廿日七四財稅一字第0一二八七八號函、臺北市國稅局七四年一月四日(74)財北國稅審貳字第10三一四七號函及高雄市國稅局七四年一月廿日(74)財高國稅審二字第0四三0九八號函辦理。
- 二、自本函發布日起，凡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應依主旨規定辦理。

被繼承人於土地重劃期間死亡，於其死亡後始確定之重劃費用，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應由繼承人負擔，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17 臺財稅第七五二0五五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四年七月一日七四財稅一字第00一九七號函。
- 二、本部前曾就重劃費用扣除問題函詢內政部意見，據該部七四年一月一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五六七九六號函復以：「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九條規定，重劃分配土地公告確定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宗發給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並通知稅捐機關，依據上開規定，重劃分配土地未公告確定前，其重劃費用尚未確定。又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期間死亡，於其死亡後重劃成果始公告確定，依據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其重劃費用應由繼承人負擔」。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意見。

因繼承遺產所發生之遺產稅，應依法院為死亡宣告判決之日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規定核課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1.20 臺財稅第七五二0五一七號

主旨：李仁貴於七一年三月一日經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推其定於四六年三月一日死亡，其配偶李陳根枝(於五五年六月廿七日死)因繼承李仁貴遺產稅所發之遺產稅，應依法院判決之日所適用之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核課，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四年九月一日(74)財北國稅法字第二二0二一號函。
- 二、檢還李陳根枝遺產稅案原卷乙宗。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公定契約書乙份者，由持有人負分責貼花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1.8 臺財稅第七五二00五七號

主旨：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依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如僅書立公定契約書乙份者，則應由持有人負責貼花，持有人如依法(如郵票法、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款)不負納稅義務者，則應依其規定免納印花稅。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四財稅一字第00三九五號函。

本府為興辦公共工程執行年度預算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內，凡擅用河川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一律不予補償或接濟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1.15 北市地四字第 0 一一六四號
說明：依據本府七 五年一月八日七五府工養字第四八六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府函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75.1.8 (七五) 府工養字第四八六三四號

主 旨：為興辦公共工程執行年度預算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內，凡擅用河川公地種植農林作物者，一律不予補償或救濟，請 查照。

說 明：

- 一、據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案陳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 74.9.19 北市議服(工)字第二九八 - 一函轉周輝耀先生陳情書辦理。
- 二、按「水利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在河川區域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工作者 使用河防建造物為其他利用者及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分別為水利法第七 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六款所明訂，敬在河川區域內凡未經申請許可逕行擅自利用河川公地行為均屬不當，依法應予取締，概不得予以救濟或補償。
- 三、本府各單位嗣後凡處理本府轄區內河川管理有關案件，均應事先徵得河川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之同意，始准辦理，以資適法。

凡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 條規定所領之部分使用執照係屬臨時性，不得據以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除外)
75.1.22 (七五) 地一字第 一九八八七號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七 五年一月 四日七五建四字第 三五八六九四號函復臺中縣政府副本辦理。

釋復關於管理機關依規定已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於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可否受理第三人申辦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75.1.22 (七五) 地一字第 二 〇 五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 七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三八七三號函示辦理，兼復貴府七 四年 一月二 三日南市地籍字第九三八七五號函。
- 二、抄附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7 (七 五) 臺內地字第三七三八七三號

主 旨：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已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於尚未完成產權登記前，可否受理第三人申辦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四年 二月 一日七四地一字第五七五四 〇 號函。

- 二、按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有關未登記土地之處理，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處理，本部六九年三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六九一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國有財產局雖已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在尚未依法完成產權登記前，第三人依土地法第五四條規定申請依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登記機關仍應受理，經審查無誤者，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該局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處理。

釋復關於山地保留地於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屆滿一年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原書狀滅失可否先辦移轉登記再公告作廢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南投縣政府 75.1.15 (七五)地一字第一八三二五號

主旨：關於山地保留地於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屆滿一年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原書狀滅失可否先辦移轉登記再公告作廢一案，請參照內政部 67.5.15 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二五九號及 73.12.22 同字第二八一四四七號函規定辦理（請參閱內政部編印地政法令彙編七三年五月版第一一四〇頁及七四年六月版第三七六頁），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四年二月三日七四臺內地字第三七三八七二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案移貴府七四年一月二十六日（74）投府民山字第一二三八六〇號函。
- 二、關於山地保留地原發所有權狀遺失情形不少一節，請查明原因，如屬保管機關之人為疏失應予議處。

釋復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繼承人於本省光復後始知悉被繼承人之遺產，其繼承權之拋棄應如何辦理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5.1.21 (七五)地一字第一九四七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七日七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二四二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四年二月一日七四府地籍字第二二四三〇一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全份（另寄）。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0 (七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五二四二號

主旨：關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繼承人於本省光復後始知悉被繼承人之遺產，其繼承權之拋棄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四年二月八日七四地一字第五九三七五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本案被繼承人陳啟東於光復前民國三三年二月六日死亡，依當時之法例其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援用當時法令之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該法定期間內向該管法院申報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七五頁參照）。

關於同一供役地上可否設定數地役權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市政府 75.1.7 (七五)地一字第一八一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四年 二月二 八日七 四臺內地字第三七一五七二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四年 一月 五日七四府地籍字第六四二五三號函。
- 二、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同一供役地，先後提供數需役地便宜使用，如非共使用性質互不相容，尚無不得設定數地役權之規定。本案供役地雖已設定地役權登記在案，其以供道路通行及排水造溝為使用目的，再付申辦設定地役權，其使用性質與原設定者，並無不相容之處，其申請地役權登記應予受理。
- 三、檢還原送登記聲請書件全份（另寄）。

釋示關於設有抵押權之舊建物滅失，地政機關於辦理建物滅失登時應於何時通知原抵押權人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1.15 (七五)地一字第二00二二號

稅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 五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六七四七四號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1.15 (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六七四七四號

主旨：關於設有抵押權之舊建物滅失，地政機關於辦理建物滅失登記時，屬於何時通知原抵押權人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七 五年一月六日羅發字第二三號函。
- 二、按建物滅失時，登記機關於消滅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建物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有明文。本部七 三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五五九九二號函說明二後段末「 惟地政機關除將勘定建物消滅事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外，似應通知抵押權人 」一節，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規定之本旨，地政機關之通知應於辦理建物消滅登記後為之。

釋復關於已依法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增建部分如依內政部前函規定以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其登記費自應依標示變更登記計徵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市政府 75.1.22 (七五)地一字第一九四七二號

主旨：關於已依法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增建部分如依內政部六 九年八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三四0六一號函規定以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其登記費自應依標示受更登記計徵，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 日七 五臺內地字第三七四七八七號函辦理，兼復貴市七 四年八月 四月府地籍字第一0—0八四號函。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臺中市、臺南市、嘉義市除外）
內政部、經建會、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

75.1.21（七五）府地字第一一〇一七號

說明：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及內政部七五年一月七日七五臺內地字第三七五〇四九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之主辦及協辦機關（單位），依附件一之1及附件一之2之規定。
- 三、申請同意使用，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依附件二之規定。
- 四、申請同意使用之核准程序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同意使用應檢具申請同意使用書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申請。
 - （二）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附件是否齊全，申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逕行駁回補正）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核定同意者，經會同有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
 2. 由縣市政府核定同意者，經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審核並簽註處理意見報縣市政府，經會同有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
 3. 由省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者，經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審查後，轉縣市政府審核，並簽註具體處理意見報省主管機關核辦。
 - （三）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時，應同時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上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處分。
 - （四）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同意案件，如認有實地查證必要時，應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五）農民申請建築農舍時，可逕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申請。如在劃定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辦理同意使用手續。
 - （六）各種建築用地申請同意使用小型工業設施，其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者仍依照「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或「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農牧用地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之核准權限應注意事項及應審查事項如左：
 - （一）核准權限如左：
 1. 特定農業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同意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核定，未滿三百三 平方公尺者，由縣市政府核定。
 2. 一般農業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同意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核定。未滿三百三 平方公尺者，得授權由鄉鎮縣轄市區各所核定。但畜牧設施使用，為避免其排泄物所導致公害問題，仍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內每一農戶前後申請同意使用面積合併計算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核定。三百三 平方公尺以上者，由縣市政府核定。未滿三百三 平方公尺者，由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核定。但畜牧設施使用，為避免其排泄物所導致公害問題，仍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二）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農業設施及畜牧設施之種類、面積、建造結構應依申請人「所經營生產」實際需要核定。但畜牧設施之面積，不得超過省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必要面積標準。
2. 特定農業區內雙期作水田每一農戶申請作畜牧設施者以不超過三百三 平方公尺為原則。
3. 政府機關辦理之農漁牧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漁牧設施，按分區性質依其計畫必須使用面積核定。
4. 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管制區域規定範圍內，不得新設立畜牧場者，不得同意畜牧設施使用。
5. 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屬「田」地目者，於核定前應加會各級糧食及水利主管機關（單位）

(三) 應審查事項如左：

1. 申請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
2. 農田屬雙期水田或單期田或輪作田或旱田。
3. 是否為不利於作物生產者，及其原因。
4. 是否需開挖整地之山坡地。
5. 是否屬於農地重劃土地。
6. 本用地是否有違反管制使用情事。
7. 是否為政府補助施設者。
8. 是否為配合當地農（漁牧）業發展所必要者。
9. 是否為與其所經營之農（漁牧）業生產有直接關係者。
10. 是否為其現有農舍基地無法（不適）容納者。
11. 其設施面積、建築方式是否適當。
12. 前曾核准設施面積為若干平方公尺。
13. 其設施是否影響灌溉排水設施。
14. 其設施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居住環境。

六、農牧用地申請同意使用之申請書如附件三。其他各種使用地申請同意使用參照農牧用地之申請書格式辦理。

七、各級機關在各種使用地辦理農漁牧發展計畫所必要之設施暨關於其他各種使用地申請同意使用面積及核准權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農牧用地案件處理。

八、申請變更編定之核准程序如左：

- (一) 申請人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具變更編定申請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四），向土地所在縣市政府申請。
- (二) 縣市政府接到申請書後，主辦單位應印查核申請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視變更編定性質，會同有關單位核簽意見，必要時得實地查勘，至須省政府核定者應擬具具體意見轉報。（格式如附件五）
- (三) 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為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市政府核准之，核准時應即將申請變更編定申請書及附件報省地政處備查並副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省地政處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處分。
 1. 「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變更編定原則表內註記為「0」，表示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用地者。
 2. 申請變更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業經省級以上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

九、各級政府辦理變更編定案件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以縣市政府名義申請之變更編定案件，應報省核定。
- (二) 申請變更編定依規定應先經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未檢附核准興辦事業文件者，應予駁回補正，無須上級機關核准者免附。惟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核准設立，應

- 有一定條件。
- (三) 省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前，應依附件一之 2 規定簽會有關機關同意（核准文件應註明經簽會省府各有關機關同意）
- (四) 工業區各種使用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者，縣市政府接獲其核准設廠之公函後應予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省地政處備查。但興辦工業人申請在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仍應安「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之限制，不得憑該工廠設立登記書件變更（或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五)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地方自治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檢具各事業省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亦得據以申請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學校。
 2. 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
 3. 農會興辦之果菜集散、運銷場所、糧食、肥料倉庫及其相關必要之設施。
 4. 漁會興辦之漁貨集散運銷場所及相關之必要設施。
 5. 省青果合作社興建集貨場。
 6. 合作農場經政府補助經費興建集貨場。
 7.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設施。
- (六) 關於徵收土地及興建公路用地撥用公地，可免附「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惟應需用土地人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縣市政府在按季核准「徵收」「撥用」及同意變更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令函時應即依規定辦理異動更正。
- (七) 水利會興建農田灌溉抽水設施使用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八) 政府為興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之事業而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者，於申請變更編定時，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但用地機關於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具核准變更編定文件，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用地別。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備註
一、農舍	1. 農家住宅。	2. 農舍附屬設施。	3. 自產蔬菜、水果、花卉、樹林種苗之買賣。	4. 自產農作物生產所必需及農民所必需之日月雜貨。			
二、農業設施	1. 育曲作業室。	2. 菇類菌種室。	3. 蠶室。	4. 溫室。	5.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6. 堆肥舍。	7. 農機具室。
	8. 倉庫、儲藏室及碾米房。	9. 曬場。					

- 10 看守舍。
 - 11 灌溉或排水用抽水設施。
 - 12 農產品臨時性集貨轉運場（站）。
 - 13 農產品臨時性批發零售場（站）。
 - 14 薪材堆積場。
 - 15 農藥調配室（池）。
 - 16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室。
 - 17 其他農事設施。
- 三、畜牧設施
- 1. 畜舍。
 - 2. 禽舍。
 - 3. 孵化室。
 -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 6. 看守舍。
 - 7. 堆肥舍、水肥庫及禽畜糞尿處理設施。
 - 8. 青貯塔（窖）。
 - 9.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10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 11 畜禽產品處理室。
 - 12 其他畜牧設施。
- 四、養殖設施
- 1. 養魚池（包括水塘、魚塢）。
 -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 3. 漁網及生魚曬場。
 - 4. 看守舍。
 - 5. 水產品轉運場（站）。
 - 6. 水產品處理室。
 - 7. 種苗繁殖場。
 - 8. 其他養殖設施。
- 五、鄉村教育設施
- 1. 托兒所。
 - 2. 幼稚園。
 - 3. 其他教育設施。
- 六、行政與文教設施
- 1. 鄉村自治機關。
 - 2. 圖書館或民眾閱覽室。
 - 3. 集會堂。
 - 4. 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設施。
 - 5. 戲院或電影劇院。
 - 6. 其他行政與文教設施。
- 七、衛生及福利設施
- 1. 醫院及診所。
 - 2. 衛生所。
 - 3. 救濟院。
 - 4. 敬老院。
 - 5. 育幼院。
 - 6.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八、安全設施
- 1. 警察分局、派出所或分駐所。
 - 2. 消防隊。
 - 3. 檢查哨（站）。

- 九、宗教建築
 - 4. 其他安全設施。
 - 1. 廟宇。
 - 2. 教堂。
 - 3. 宗祠。
 - 4. 其他宗教或紀念建築物。
-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1. 農林產品。
 - 2. 畜牧產品。
 - 3. 漁產品。
 - 4. 礦產品。
 - 5. 水、電、煤氣業。
 - 6. 建築業。
 - 7. 運送業。
 - 8. 金融業。
 - 9. 保險業。
 - 10 擔保、信託業。
 - 11 證券業。
 - 12 銀樓業。
 - 13 當舖。
 - 14 買賣業。
 - 15 國際貿易。
 - 16 出租業。
 - 17 倉庫業。
 - 18 承攬業。
 - 19 打撈業。
 - 20 出版業。
 - 21 印刷、製版、裝訂業。
 - 22 廣告、傳播業。
 - 23 旅館業。
 - 24 娛樂業。
 - 25 飲食業。
 - 26 行紀業。
 - 27 居間業。
 - 28 代辦業。
 - 29 服務業。
 - 30 使用動力在一一 二五瓩及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一 0 0 平方公尺並限於無公害性之小型製造加工修理業。
 - 31 市場。
 - 32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 33 其他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一、公用事業設施
 - 1. 公眾運輸場站。
 - 2. 郵政局所。
 - 3. 電信局所。
 - 4. 煤氣儲存或加油站。
 - 5. 變電所。
 - 6. 輸配電鐵塔。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農（畜、水產）產品：
1. 集散場（站）。
 2. 堆積場（站）。
 3. 轉運場（站）。
 4. 拍賣場（站）。
 5. 批發及零售場（站）。
 6.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三、古蹟保存設施
- 歷史文物的古蹟，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及其也古蹟保存設施。
- 四、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場或彈子房。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五、戶外遊樂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植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划船。
 17. 玻璃底遊艇。
 18. 其他戶外遊樂設施。
- 六、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觀光旅館。
 2. 汽車旅館。
 3. 國民旅舍。
 4. 餐飲食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台、公廁）。
 6. 水族館。
 7. 文化中心。
 8. 出租汽車行。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 10 涼亭。
- 11 游泳池。
- 12 花棚花架。
- 13 藝品特產店。
-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七、水岸遊憩設施
 -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3. 加油站。
 -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5. 遊艇出租。
 - 6. 警衛或救生設備及建築。
- 八、交通設施
 - 1. 氣象局所及其設施。
 - 2. 氣象觀測站。
 - 3. 測候站。
 - 4. 雷達站。
 - 5. 電信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 6. 民用航空、導航臺、航路、飛航管制場站及設施。
 - 7. 公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8. 車輛檢修或裝配場。
 - 9. 公眾運輸設施。
 - 10 汽車駕駛訓練場所。
 - 11 公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 12 停車場。
 - 13 貨櫃集散站。
 - 14 公路收費站。
 - 15 其他交通計畫設施。
- 九、工業設施
 - 1. 廠房及辦公廳。
 - 2. 倉庫。
 - 3. 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4. 工廠附設之單身員工宿舍。
 - 5. 露天設施及堆置場所。
 - 6. 停車場。
 - 7. 公共及公用設施。
 - 8. 轉運設施。
 - 9. 綠帶及遊憩設施。
 - 10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11 其他輕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12 與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但不得單純於該用地經營上述業務。
- 二、鹽業設施
 - 1. 鹽田。
 - 2. 鹽業製造業。
 - 3. 鹽堆積庫。
 - 4.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5. 轉運設施。
 - 6.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廿一、水源保護及水
 -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 | | |
|--------------|--|
| 土保持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保護水源之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
| 廿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林設施。 2. 苗圃。 3. 划木設施。 4. 木材搬運設施。 5. 水土保持設施。 6. 木材集運場。 7. 營林用辦公處所或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8. 森林遊樂設施。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 |
| 廿三、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生態保護區。 2. 野生物保護區。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 4. 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廿四、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處理場。 2. 水肥處理場。 3. 垃圾處理場。 4. 廢棄物之堆積及處理場。 5. 其他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
| 廿五、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採礦。 2. 礦物集運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備。 |
| 廿六、採取土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備。 |
| 廿七、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水土保持設施。 4. 廠房。 5.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廿八、埋葬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墓地。 2. 火葬場。 3. 納骨堂(塔)。 4. 動物屍體焚化場。 5. 墓園管理室。 6. 其他埋葬設施。 |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區農牧用地同意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區)(市)

受文機關： 縣（市） 鄉 公所
（鎮）

申請事項：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使用作（ ）設施，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有關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核轉主管機關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鄰接土地	設施名稱	申請同意面積	使用材料及預定使用年	現有農舍面積	備註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 址：

- 附註：一、同意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在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及其附帶條件規定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縣轄市區公所由請並須檢附下列附件。
（一）使用計畫書。
（二）申請人在該鄉（鎮、市、區）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該筆地籍圖謄本各三份（申請人申請之土地若非自己所有，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之同意使用書）
三、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核轉主管機關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編定目的	奉准舉辦事業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預定完成年限	備註
------	------------	-------------	----------	--------	--------	--------	--------	----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 附註：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檢附下列各三份文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印本（無須上級機關核准者，免附）。

- (二)土地使同意書（應註明同意變更編定，土地所有權人及符合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規定得徵收而協議價購取得者，免附同意書）。
-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計畫用地配置示意圖（不得少於 1 / 1200）及位置圖（不得少於 1 / 4800 或 1 / 5000）。
- (四)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地籍圖影本（將範圍著色表示）。

附件五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地 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齊全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變更編定原則		
	3. 上級機關核准舉辦事業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4. 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齊全		
	5. 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齊全		
	6. 變更編定之計畫用地配置示意圖及位置圖是否詳細		
建 設	1. 申請面積及配置是否適當		
	2.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農 糧	1.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居住環境		
其			

他

審查人 建 農 地
員會章 設 糧 政

附註：如經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記錄

民國七 四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74.12.28 (七四) 主四字第 一一二六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 (66) 內字第二五五 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47年=100	407.6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508.5
一 月=100	410.3	民國27年=100	9869.9
二 月=100	408.3	民國28年=100	8594.7
三 月=100	410.5	民國29年=100	7606.4
四 月=100	409.4	民國30年=100	6991.7
五 月=100	406.9	民國31年=100	6838.1
六 月=100	411.5	民國32年=100	4141.1
七 月=100	415.9	民國33年=100	2469.1
八 月=100	414.6	民國34年=100	480.8
九 月=100	411.9	民國35年=100	132.3
十 月=100	404.8	民國36年=100	28.57
十一月=100	399.3	民國37年=100	4.608
十二月=100	388.2	民國38年=100	0.1314
民國48年=100	369.6	六 月=100	5257.1
一 月=100	386.2	民國39年=100	0.0871
二 月=100	383.8	民國40年=100	3482.5
三 月=100	380.5	民國41年=100	1296.3
四 月=100	381.8	民國42年=100	781.0
五 月=100	383.3	民國43年=100	634.3
六 月=100	378.6	民國44年=100	582.5
七 月=100	372.9	民國45年=100	569.7
八 月=100	365.4	民國46年=100	499.4
九 月=100	358.1	一 月=100	443.1
十 月=100	352.1	二 月=100	413.2
十一月=100	348.5	三 月=100	416.3
十二月=100	350.3	四 月=100	411.8
民國49年=100	323.8	五 月=100	413.2
一 月=100	344.3	六 月=100	411.4
二 月=100	342.0	七 月=100	413.4
三 月=100	329.3	八 月=100	415.9
四 月=100	321.3	九 月=100	416.9
五 月=100	329.0	十 月=100	416.9
六 月=100	327.3	十一月=100	413.0
七 月=100	330.7	十二月=100	410.2
八 月=100	319.4		409.0
九 月=100	312.1		410.9
十 月=100	310.1		
十一月=100	310.9		
十二月=100	313.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100 281.2	民國53年=100 279.0	民國50年=100 313.6
一 月=100 284.5	一 月=100 275.7	一 月=100 315.4
二 月=100 279.9	二 月=100 272.1	二 月=100 312.8
三 月=100 280.8	三 月=100 272.3	三 月=100 315.9
四 月=100 282.2	四 月=100 279.5	四 月=100 318.6
五 月=100 283.4	五 月=100 279.7	五 月=100 316.6
六 月=100 284.7	六 月=100 282.6	六 月=100 317.1
七 月=100 282.0	七 月=100 283.7	七 月=100 318.5
八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83.1	八 月=100 312.1
九 月=100 279.8	九 月=100 277.0	九 月=100 307.6
十 月=100 277.9	十 月=100 275.7	十 月=100 307.1
十一月=100 278.9	十一月=100 281.2	十一月=100 309.2
十二月=100 276.9	十二月=100 286.2	十二月=100 313.5
民國57年=100 273.1	民國54年=100 292.6	民國51年=100 304.4
一 月=100 278.1	一 月=100 286.5	一 月=100 310.7
二 月=100 277.4	二 月=100 292.9	二 月=100 309.6
三 月=100 277.8	三 月=100 290.8	三 月=100 311.7
四 月=100 274.8	四 月=100 292.8	四 月=100 310.8
五 月=100 274.4	五 月=100 297.7	五 月=100 304.2
六 月=100 274.6	六 月=100 296.8	六 月=100 306.4
七 月=100 271.7	七 月=100 294.4	七 月=100 309.6
八 月=100 269.4	八 月=100 294.1	八 月=100 309.2
九 月=100 268.8	九 月=100 294.8	九 月=100 302.3
十 月=100 268.1	十 月=100 290.9	十 月=100 294.4
十一月=100 270.6	十一月=100 289.1	十一月=100 291.6
十二月=100 272.7	十二月=100 290.9	十二月=100 294.4
民國58年=100 273.8	民國55年=100 288.4	民國52年=100 285.9
一 月=100 271.9	一 月=100 292.1	一 月=100 292.0
二 月=100 274.3	二 月=100 293.5	二 月=100 292.3
三 月=100 275.5	三 月=100 296.0	三 月=100 288.1
四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92.5	四 月=100 286.5
五 月=100 279.6	五 月=100 296.4	五 月=100 289.9
六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93.0	六 月=100 289.3
七 月=100 279.3	七 月=100 289.9	七 月=100 289.1
八 月=100 276.3	八 月=100 288.6	八 月=100 289.0
九 月=100 275.4	九 月=100 277.1	九 月=100 279.4
十 月=100 264.3	十 月=100 277.5	十 月=100 279.0
十一月=100 264.5	十一月=100 281.0	十一月=100 278.7
十二月=100 268.5	十二月=100 284.6	十二月=100 279.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	151.4	民國62年=100	207.7	民國59年=100	266.6
一 月=100	153.1	一 月=100	234.2	一 月=100	269.0
二 月=100	152.6	二 月=100	228.2	二 月=100	268.7
三 月=100	152.1	三 月=100	226.0	三 月=100	267.2
四 月=100	151.6	四 月=100	226.4	四 月=100	264.7
五 月=100	151.8	五 月=100	224.5	五 月=100	265.6
六 月=100	151.8	六 月=100	220.1	六 月=100	267.2
七 月=100	151.0	七 月=100	213.5	七 月=100	267.2
八 月=100	150.4	八 月=100	204.2	八 月=100	265.2
九 月=100	150.6	九 月=100	195.2	九 月=100	265.2
十 月=100	151.2	十 月=100	187.2	十 月=100	266.0
十一月=100	151.1	十一月=100	182.0	十一月=100	265.4
十二月=100	150.1	十二月=100	173.9	十二月=100	267.5
民國66年=100	147.4	民國63年=100	147.7	民國60年=100	266.5
一 月=100	148.8	一 月=100	154.1	一 月=100	266.7
二 月=100	148.1	二 月=100	136.4	二 月=100	266.9
三 月=100	147.7	三 月=100	138.9	三 月=100	267.5
四 月=100	147.4	四 月=100	143.1	四 月=100	267.8
五 月=100	147.4	五 月=100	145.7	五 月=100	268.3
六 月=100	146.5	六 月=100	147.4	六 月=100	269.8
七 月=100	146.5	七 月=100	148.7	七 月=100	270.1
八 月=100	145.6	八 月=100	148.9	八 月=100	267.7
九 月=100	146.7	九 月=100	150.3	九 月=100	266.8
十 月=100	147.2	十 月=100	152.4	十 月=100	263.8
十一月=100	148.4	十一月=100	154.8	十一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148.0	十二月=100	154.9	十二月=100	261.3
民國67年=100	142.3	民國64年=100	155.6	民國61年=100	255.2
一 月=100	146.5	一 月=100	155.5	一 月=100	259.0
二 月=100	146.0	二 月=100	156.6	二 月=100	257.4
三 月=100	145.8	三 月=100	157.0	三 月=100	258.1
四 月=100	144.5	四 月=100	156.8	四 月=100	257.9
五 月=100	143.0	五 月=100	156.5	五 月=100	257.7
六 月=100	142.8	六 月=100	155.1	六 月=100	257.7
七 月=100	142.8	七 月=100	155.7	七 月=100	258.4
八 月=100	142.2	八 月=100	155.0	八 月=100	254.9
九 月=100	141.1	九 月=101	155.2	九 月=100	253.9
十 月=100	140.0	十 月=100	154.1	十 月=100	253.0
十一月=100	137.4	十一月=100	154.5	十一月=100	250.4
十二月=100	136.6	十二月=100	155.8	十二月=100	244.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4年=100	.0	民國71年=100	95.8	民國68年=100	125.0
一 月=100	97.6	一 月=100	95.8	一 月=100	135.6
二 月=100	98.1	二 月=100	95.8	二 月=100	134.3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5.8	三 月=100	131.6
四 月=100	98.4	四 月=100	95.6	四 月=100	128.3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126.8
六 月=100	99.2	六 月=100	95.5	六 月=100	125.9
七 月=100	99.3	七 月=100	95.9	七 月=100	122.2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95.5	八 月=100	121.0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95.8	九 月=100	120.8
十 月=100	99.8	十 月=100	96.1	十 月=100	120.3
十一 月=100	100.0	十一 月=100	95.9	十一 月=100	120.2
十二 月=100	.0	十二 月=100	96.3	十二 月=100	116.8
		民國72年=100	96.9	民國69年=100	102.9
		一 月=100	96.7	一 月=100	109.3
		二 月=100	96.8	二 月=100	107.8
		三 月=100	97.3	三 月=100	107.2
		四 月=100	97.1	四 月=100	106.3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103.8
		六 月=100	97.0	六 月=100	102.3
		七 月=100	97.0	七 月=100	101.9
		八 月=100	96.8	八 月=100	101.3
		九 月=100	96.8	九 月=100	100.7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98.9
		十一 月=100	96.7	十一 月=100	98.6
		十二 月=100	96.7	十二 月=100	98.0
		民國73年=100	96.4	民國70年=100	95.6
		一 月=100	96.6	一 月=100	96.7
		二 月=100	96.6	二 月=100	96.1
		三 月=100	96.2	三 月=100	95.4
		四 月=100	96.1	四 月=100	95.2
		五 月=100	95.8	五 月=100	95.5
		六 月=100	95.6	六 月=100	95.7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95.9
		八 月=100	96.6	八 月=100	95.2
		九 月=100	96.7	九 月=100	95.0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95.3
		十一 月=100	97.0	十一 月=100	95.5
		十二 月=100	97.3	十二 月=100	95.5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測量員」及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准列為危險及勞力職務範圍，並降低自願退休年齡為五
五歲，命令退休年齡仍維持六 五歲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地 政 處

74.12.31 (七四) 府人四字第一一 0 三九 0 號

說 明：

- 一、依銓敘部七 四年 二月 八日(74)臺華特三字第第五八八八八號函辦理，並復高雄縣政府七 四年五月 五日七四府人三字第第四四三一號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函復：「經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合，同意照辦」。
- 三、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測量員」前經本府六四府人丁字第六七九三五號函轉銓敘部同意降低命令退休年齡六 歲之規定不再適用(刊本府公報六 四年秋字第二 期)。

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

司法院 75. 1. 3 令

附 件

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

解 釋 文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 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解 釋 理 由 書

按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如有爭議，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 年判字第九 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等事項，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 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未就因公務人員身分所受行政處分內容分別論斷，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依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約聘人員年資與補實後年資未中斷者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合署辦公各廳處局及直屬機關
省 營 事 業 機 關
各 縣 市 政 府

74.12.26(七四)省人三字第第四四四八四號

說 明：

-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四年 二月 八日七 四局 字第三九五五九號函轉銓敘部七 四年 二月九日74 臺華典三字第五六六二四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約聘人員補實後年資未中斷者，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 四年七月 七日七 四局 字第二一〇五九號函釋，前經本處以七 四年七月二 五日省人三字第三〇七五四號函轉知在案(刊省府公報七 四年秋字第二 六期)。

判 決 要 旨

七 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七二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民法第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九、一百五十三條）

被上訴人之取得系爭溜地，係由縣政府協助被上訴人與地主協商，由張玉興出具同意書，表明如經政府公告核定保留時，願以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售與被上訴人，雖聯合公告用「協議徵收」之文字，但既係基於協議而非基於公權力單方之意思而徵收，自屬買賣而非公用徵收。桃園縣政府通知張玉興與被上訴人成立本件買賣，雖非出於被上訴人之授權，但被上訴人嗣既按桃園縣政府通知付款，顯見被上訴人嗣已承認。則本件買賣雖應認於桃園縣政府通知送達張玉興時成立，惟張玉興於領取價金時，曾交付印鑑證明、共有人書狀保持狀，以供產權移轉使用，自係「承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則自承認時起以迄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止，即尚未罹於五年之消滅時效。

又張玉興向被上訴人領取價金，固係行使其自己之權利，但其於領款時，既尚交付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之印鑑證明、共有人書狀保持證等證件與被上訴人，自難謂非含有「承認」被上訴人請求權存在之觀念。張玉興之領取價金，即非單純行使其價金請求權，而係含有「承認」被上訴人請求權之觀念通知。是則張玉興於領款時，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即因其「承認」而中斷消滅時效。消滅時效自該時起應重新起算，至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被上訴人之請求權節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七 四年度臺抗字第三四三號（裁定）（請求交付土地事件 民法第六、二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二、一百五五條）

按法人與自然人各有獨立之人格，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法人一經依法登記設立，即與其構成員（自然人）分離，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個人或股東與公司均屬各別之主體。本件抗告人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係以蔡政一印臺灣尼隆鋼工廠為被告。經判決後，在原审法院主張蔡政一、臺灣尼隆鋼工廠、臺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主體，而聲請將原當事人「蔡政一即臺灣尼隆鋼工廠」更改為「臺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蔡政一印臺灣尼隆鋼工廠」與「臺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係不同之主體，抗告人欲將「蔡政一印臺灣尼隆鋼工廠」變更為「臺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印屬訴訟主體之變更，而其變更又未得對造之同意，認抗告人就該部分所為訴之變更自屬不合法。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三則（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六條、第一百三條、第五條；（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二條；（三）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

（一）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六條、第一百三條、第五條

法律問題：假扣押裁定主文諭示，債權人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就債務人之財產於三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惟執行時，發現債務人除一棟價值一百萬元以上之房屋及基地外，別無其他財產此際，應否准對該房屋及基地實施假扣押查封程序。

討論意見：甲說：（否定說）
本題情形如准予實施假扣押查封程序，則不僅顯然違反假扣押裁定主文所諭不允許扣押金額之範圍，且債權人所供之擔保金額亦

不足以彌補債務人將來因假扣押所可能造成之損失，對債務人損害甚鉅，此外，每易造成投機之債權人故意以小額債權提供小額擔保金，而聲請假扣押債務人巨額之不動產，亦非公平。

乙說：(肯定說)

按債務人僅擁有不動產而無其他財產之現象甚為常見，尤以債務人逃匿遷移不明，僅遺留空屋之情形甚多，此際，倘不准債權人假扣押查封該房屋及基地，則債權人事實上無法利用保全程序以保障其債務之獲償，為解決此一問題，宜從寬准許假扣押為宜。

結論：多數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研討結果採乙說尚無不合。

法院審核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六條規定，假扣押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而查封動產或不動產，依同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三三條雖規定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惟該法條之規定，旨在保護債務人，避免債權人任意聲請超額查封。故如債務人有多數財產可供執行時，固應就財產價值與債權額相當之財產強制執行，但如債務人僅有房屋一棟可供執行，雖其價值遠逾假扣押債權額，亦可對該不動產執行，否則債權人勢將無法就債務人唯一之財產執行，並受清償，殊非立法之本意，研討結果採乙說，核無不合。(74.12.3(74)廳民二字第九一三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二條 法律問題：甲乙二人共有土地乙筆，經訂立協議分割契約，其中約定以占有之現狀分割，分割後各人所得若與原持分比例不符，由多得之人以每坪七萬元補償少得之人，分割究乙依約復行給付，唯甲起訴時於將九五平方公尺換算為坪時計算錯誤，誤為四．0八三七五成後，甲所得較持分比例減少九五平方公尺，乙拒不給付補償費，甲乃起訴請求0八三七五坪，致訴之聲明請求乙給付之金額超過實際應得者八萬餘元，訴訟中甲乙二人均未發現，經法院勸諭，卸依甲請求之金額成立訴訟上和解，嗣後甲自行發覺錯誤，聲請更正和解筆錄，可否予以更正。

討論意見：甲說：不得更正，成立和解時甲、乙二人及法院均明知係就甲請求之金額成立和解，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二條規定不合。

乙說：得予更正，甲乙二人成立和解時真意在於依原契約履行，只因甲計算錯誤，致訴之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與實際不符，其計算錯誤之情形如於訴狀內顯可查見，應認為誤算而得予更正。

結論：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擬採甲說。

法院審核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和解筆錄係由法院書記官所製作，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本院院字第二五一五號解釋)。

意見 其所得更正者，僅以前述之錯誤為限，如涉及實體問題，則非其權限所能為之，自不在更正範圍內。依題示情形，和解筆錄，係依據當事人協議之內容作成，並無誤寫之情事，自不得聲請更正，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74.12.6 廳民一字第九一六號函復臺高院。)

(三)

土地法第 法律問題：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拍定人得標時並非土地共有人，於法院
三 四條 通知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購時，拍定人主張其已取得土地共有人之資
之一 格，是否有理？

討論意見：甲說：拍定人於得標時雖升土地共有人，但於得標後於權利移轉登記前業已取得該土地之共有人資格，依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第四項之立法意旨，僅在於防止土地細分雜化，拍定人既於權利移轉登記前取得共有人之資格，自有優先於他共有承購該筆土地。

乙說：拍定人於得標時既非土地共有人，於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購後，雖已取得共有人資格，應無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優先購買權，蓋拍定人於得標後，可能與另共有人串通，購買少數部分土地，取得共有人資格，若准其優先購買，仍無法防止土地之細分，亦屬妨害他共有人之權益，且使執行程序拖延之弊害。

結論：理論上以已說為當，實務上以申說為宜。

座談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原則上贊同中說，但申說最後一句應改為「自與其他共有人同有優先承購該筆土地法院審核之權」。

意見

司法院第 按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第四項立法意旨，在減少不動產之共有關係
一廳研究 ，依題示情形，拍定人既已於得標後，權利移轉登記前取得共有人
意見 之資格，則使拍定人享有優先承購權與立法意旨並無違背，惟該不動產，如尚有其他共有人，拍定人應與其他共有人同有優先承購權，不得優於其他共有人，承購該不動產。(74.12.3 (74) 廳民一字第九一〇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七 四年度第 二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決 定 事 項

判決主文乃由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結論第二審法院如認上訴人所提追加之訴為不合法，而未另以裁定予以駁回，又未於判決駁回上訴之同時，將追加之訴一併於主文內記明駁回，僅在判決理由欄加以敘明，即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判決有類似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本院受理此類事件時，可將原卷送還為裁判之原法院，依法裁定更正後，仍依上訴程序辦理。